

女人完全逃家  
**婚姻暴力**

系列手冊（三）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三)

# 婚姻暴力篇

## 目 錄

序.....	3
前言.....	5
關於這本手冊.....	7
<b>教戰守則</b>	
1.他喝酒，打我 .....	9
2.他外遇，打我 .....	11
3.他賭博，打我 .....	14
4.意見不同，他打我 .....	16
5.他對我性虐待 .....	18
6.互毆？被打的無權還手？.....	21
7.我離婚了，他還打我 .....	22
8.他打了我三十年.....	23
9.他對我精神虐待 .....	24
10.公公對我毛手毛腳 .....	25
11.我想逃，但是無處可逃 .....	27
12.他打我，我還是愛他 .....	29

## 應注意的事項

- 驗傷時應注意的事項..... 31
- 向警察單位報案時應注意的事項..... 33
- 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時  
應注意的事項..... 35

## 面對婚姻暴力妳可以做什麼？

- 如果妳正面臨暴力傷害，妳可以..... 37
- 如果妳的母親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39
- 如果妳的鄰居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39
- 如果妳的親友、同事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40
- 如果妳的員工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40
- 如果妳看到、聽到有婦女遭受暴力傷害，妳可以 41

## 婚姻暴力處理及緊急庇護單位..... 42

## 受暴婦女抗暴事蹟

- 他— 揮揮拳頭，招來烏雲漫天
- 妳— 揮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 49

## 附錄..... 62

- 訴訟流程圖
-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圖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

# 請加入 《認養婦女新知》 行列

發揮女人互助精神·讓女人幫助女人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711-2814 傳真：(02)711-2571

劃撥帳號：11713774

##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人之權利義務：

- 1、簽訂認養立約書。
- 2、認養期限至少一年，無上限。
- 3、每年定期將認養金額匯至新知。
- 4、收到認養人卡。
- 5、定期收到認養金繳款通知書。
- 6、每月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表請撕下或影印，填妥後寄回或傳真本會

### 認養人立約書

本人願意成為婦女新知認養人，每年定期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認養金。此項金額將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年度會務使用，使用情形將經過社會徵信。

立約人：\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認養金額：\_\_\_\_\_ 認養年數：\_\_\_\_\_ 年 立約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捐款更方便！** 您也可以使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_\_\_\_\_ 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年認養金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



## 親愛的朋友：

妳好！

看完這本手冊，妳是否深深覺得了解法律的重要性，妳還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它嗎？

為了推廣法律的基本知識以及修法的理念，我們培訓了一批實力堅強的「修法種子隊」。這是一群熱心義工所組成的宣傳隊伍，她們經過嚴格的法律課程訓練以及多次討論進修，已具有充足的能力至各地社區做宣導演講。

如果妳的社區、社團想要進一步了解民法親屬編，了解婦女在法律內的權益，請妳和我們連絡，我們將樂意和妳們共同研討。如果妳沒有參加任何團體，只要邀集十人以上，我們也很樂意為妳們安排研討。


以下是研討主題，請參考：  
離婚、贍養費、子女監護、外遇抓姦  
婚姻暴力、夫妻財產等。  
如果有特殊議題的需要，亦可安排。

連絡人：林玉寶

連絡電話：(02) 711-2814

---

若妳有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請打免費的

 民法諮詢熱線 (02) 721-0330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十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

---

# 系列一 夫妻財產篇

- ▶ 什麼是夫妻財產？
- ▶ 離婚時，財產如何分配？
- ▶ 先生好吃懶做，不事生產太太還要分財產給他嗎？
- ▶ 先生賺大錢卻不拿回家，家裡的生活費用誰該支付？
- ▶ 先生外遇，家產都脫產給別人了，太太該如何保障自己？
- ▶ 先生負債，太太是否應該償債？

□這許多關係著婦女財產權益的問題■

■請參考 逃家手冊（一） 夫妻財產篇□

- ▶ 每天從早忙到晚，公婆還嫌來罵去，做媳婦的一定得忍嗎？
- ▶ 先生在外拈花惹草弄得一身病，太太能怎麼辦？
  - ▶ 先生離家不回，讓一家大小喝西北風，太太註定要守活寡嗎？
- ▶ 無緣無故就被先生痛打一頓，這種日子要怎麼過下去？
  - ▶ 先生在外有女人，還把房子過戶給她，太太要如何自保？

□這許多關係著婦女在婚姻與家庭中的權益問題■

■請參考 逃家手冊（二） 離婚篇□

逃家手冊（一） 夫妻財產篇

每本定價 100 元

逃家手冊（二） 離婚篇

每本定價 100 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 系列二 離婚篇

#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三) — 婚姻暴力篇 —

作者

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隋炳珍、林玉寶、王蕪、陳俞容、倪家珍

美術編輯

陳俞容

編輯顧問

尤美女、蘇芊玲、王如玄、陳質采、張菊芳

出版

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

(02)711-2814 (02)711-2874

民法諮詢熱線

(02)721-0330

登記證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 3761 號

法律顧問

尤美女、王如玄、涂秀蕊

印刷

大桂庭編輯工作室

索閱辦法

請劃撥 100 元至本會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

1997 年 8 月 8 日初版

1997 年 9 月 4 日再版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感謝以下人士贊助出版 (按姓氏筆畫排列)

宗景宜、林李李、周聖惠、陳珀玲

陳惠馨、黃慧鶯、劉素恩、顏玉媛





作者：女人完全逃家編輯小組

出版：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部

## -序-

失業，打；心情不好，打；酗酒，打；窮極無聊，打；球隊贏了，打；輸了也打；不給錢，打；大家樂輸了，打；外遇想離婚，打；懷疑帶綠帽，打；女人就是欠打；爲了妳好，我打；電話線繞在一起，打；飯好了菜沒好，打；老子想打，就打。

這些正是台灣受暴婦女在婚姻中的處境，無獨有偶的是美國每逢各式運動比賽熱季，男性就隨之瘋狂，在超級杯足球賽中所上檔的電視廣告中，有一支引人注目的廣告「Don't beat your wife」（別打你的老婆）。顯見家庭暴力並非一時一地的特殊文化，它確有它的共通性。在台灣，婚姻暴力的嚴重性更是毋庸置疑，根據台北市康乃馨專線的資料顯示，每年接獲 3000 通以上受暴婦女的求助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自開線來已超過萬通電話，其中有四分之一是在諮詢婚姻暴力。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4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已婚婦女中有 17.8% 曾被先生施暴，其中有 1.3% 已到無法忍受的地步。民間、官方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案件數雖逐年不斷攀升，但是由於城鄉資源的差距，有些縣市對於受暴婦女的相關保護措施依然付之闕如，法律制度更是遠落於他國之後，面對暴力傷害哪裡是個別女人的問題，根本就是普遍性的社會問題。

我們看到在台灣的家庭裡，做丈夫的常用各種理由，藉故把不滿情緒發洩在太太身上，並且藉由他掌握家庭經濟的優勢以及身爲一家之主的社會正當性，理直氣壯地對太太提出種種不合理的要求。他認爲這是他的權利，別人（家人）最好乖乖的配合，不然就有得瞧了。這種以威權及各種形式的暴力強迫

### 女人完全逃家（三）

他人遵從他的意願的行為，正是男性權力的展現。處於婚姻暴力威脅下的婦女們亟需一條脫逃暴力之路，她們不願再被打，她們不願再忍耐，她們想逃離這個惡質的婚姻，她們想過一個自由自在有尊嚴的生活。我們出版這一本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就是要提供給在婚姻中承受暴力的女人一些具體的幫助，讓她們得以逃家成功。

## -前言-

婚姻暴力只發生在「家」內，是有其特殊性的，它表現出以下幾個特性：

- 1、只打家內人：從毆打的對象來看，施暴者不會因為芝麻小事就對他的同事、朋友、親戚、主管或行人等施以拳腳，因為他知道打了這些人，他就要付出代價。太太和孩子是他的附屬品、所有物，可以任他處置。他在家人身上發洩怒氣，表示自己在「家」的範圍內掌有主控權，以確立自己的威權。
- 2、只在家裡打：從毆打的場所來看，施暴者通常選擇的是對它而言最安全的場域——家，因為沒有證人、因為被打的太太或小孩無處可逃，也因為家庭關係得以不被視為犯罪行爲。因此，婚姻暴力不會被認真的對待，也常淡化它的嚴重性。
- 3、他知道打哪裡：從施暴者是如何對太太、孩子施暴、出手有多重以及打那裡，就反應出他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如何不讓外人知道自己是個施暴者，但又能達到所謂「懲戒」的目的。所以，他打了妳，妳還是可以繼續負責日常家事，但也不會輕易的讓妳驗到傷，以免妳蒐集到證據對他提出告訴。
- 4、他為了逞慾而打：施暴者使用暴力是爲了彰顯自己的權力，證明自己的優勢位置，並藉由暴力來控制他人的一舉一動，達到滿足一己的私慾。
- 5、他沒有生病：施暴者沒有特定的模樣，並非個別男性一

時心神喪失，或是罹患疾病，施暴者知道作為男性集體之一份子，他們有權打女人，只要他們想打。

- 6、**他不會停止暴力**：事實證明，根據國外的實務經驗，有一半以上的男性並不參加矯正治療，剩下的一半人當中，有半數以上無法上完全部課程，上完全程者，有 99% 以上會持續暴力行爲。

由於現代小家庭結構是一個極封閉的空間，在傳統「法不入家門」、「勿管他人家務事」的觀念下，受暴婦女常是有求無門。我國目前並沒有一套完整而詳盡的法令是來規範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虐待。因此，若要對施暴者予以制裁，或者因暴力虐待無法繼續共同生活而決定離開這種婚姻，都只能援用現行的刑法和民法中的相關規定。

但是現行法中，受害告訴人被要求要提出具體的證據來證明請求屬實，也就是說，妳說妳被打，妳必須拿出驗傷單等相關證據來證明。但是家庭內的暴力事件，因為發生地點的私密性以及時間的不確定，使得證據的取得非常不容易，這就造成受暴婦女在脫離暴力之路上是困難重重。受暴婦女必須蒐集證據證明先生的惡行，還得尋求人證讓法官相信她的控訴，這些都是不盡合理，卻又莫可奈何的事。

台灣並無任何與婚姻暴力防治相關的條例或法令，比如說：在其他國家如美國有些州已實行直接杜絕暴力近身的禁制令，台灣不但沒有，甚至在報案時都會被警局拒絕。很多時候，受暴婦女必須自力救濟。這些種種現行法制對女性歧視和不公平之處，婦女新知基金會誠摯的希望現行法律儘速修正，並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讓婦女在展開抗暴行動時，法律不至淪為男性施暴的幫兇。

## -關於這本手冊-

在編寫這本手冊的時候，我們一直在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到底能不能讓暴力消失？然而答案很清楚是「不能」。因為我們身處在一個把女人視為所有物的父權社會，而暴力正是這個男性霸權社會對女性進行權力控制的表現形式之一。但是我們並不悲觀，我們有我們的對抗策略，我們對抗男性霸權的唯一立場就是不姑息暴力，拒絕暴力。

雖然理論上透過法律程序可以制裁婚姻暴力的施暴者，但實際上過去大家對待婚姻暴力事件時，總是苛責受暴婦女，認為「她一定是做錯什麼事、說錯什麼話，才被修理的。」大家連成一氣質疑受暴婦女，找各種藉口拒絕幫助她，形成受暴婦女孤立無援的處境，而施暴者卻得以逍遙法外；甚至當施暴者理直氣壯的對警察、社工或關心的民眾表示「老子有理」、「這是我們家務事，干你屁事！」的時候，大家竟然也對他表現得束手無策。

大部分的人有避免衝突發生的性格，怕與人正面衝突，所以看到婚姻暴力發生時，不是居間當和事佬便是逃避地躲開，但這不只無益於停止婚姻暴力繼續發生，甚至是造成片面要求受暴婦女必須隱忍的原因；我們認為要真正幫助受暴婦女，就必須改變這種欺善怕惡、姑息暴力的態度，我們應該連線譴責施暴者、譴責暴力，明確表示不姑息暴力的堅決態度，當面對施暴者時，我們都要大聲說出「打人是犯罪、打人是錯的」，並用堅決的行動來證明：婚姻暴力不是家務事，這件事我們是管到底了。

對於受暴婦女，我們應該站在她的立場，表達相信她、支持她的態度，而這本手冊提供的教戰守則，除了提供受暴婦女

### 女人完全逃家 (三)

的實戰演練技巧，更有逃離暴力所需的資訊及資源，讓受暴婦女從中獲取得以對抗、反擊暴力的力量。我們深信不姑息暴力、拒絕暴力、對抗暴力是阻止暴力發生的唯一方法。

然而，我們也很清楚，婦女面對暴力時因著各種原因並不一定會選擇離開。如果妳決定繼續留在暴力的婚姻裡，原因可能是妳沒有獨立生活的經濟能力、考慮孩子沒人照顧、不甘心長期對婚姻的投資、覺得離婚是一件丟臉的事、不想承認婚姻失敗，當然也有可能是妳仍然愛著妳先生，捨不得離開…，於是妳決定忍耐，希望他有一天會變好。我們對於不想離開婚姻的妳能提供的幫助很有限，原因是我們不·可·能讓施暴的先生停止暴力，也沒·辦·法叫他不要打妳，逃離暴力只能靠妳自己認清暴力的真相，才能看得到出路。

但是當妳清清楚楚表明妳已決心離開，因為妳了解暴力是不可能歇止的，妳已不想繼續忍耐，爲了自身以及孩子的安全、自由，妳必須逃離，但是卻求救無門，這本手冊正是要提供給急於想脫離暴力威脅的妳一個實質的幫助。

**■問題一 他喝酒，打我…**

我們結婚二年，他常常因為工作在外應酬，喝醉了酒，回家就對我又打又罵，還規定我不管他多晚回家，我都得醒著為他等門，萬一我睡著了，他就會揍得更兇，還會不停的訓話，不准我睡覺，搞得我第二天都沒有精神上班。忍耐不了，我就只好跑回娘家避難。每次我回娘家，他都會跑來接我回去，表示後悔之意，並多次寫下悔過書，但是沒多久就又故態復萌。我實在無法繼續忍受這種無止境的虐待和精神壓力。請問，我該怎麼辦？

悲傷的小蘭

小蘭，妳終於不再妥協是對的，因為忍受暴力確實不會使暴力停止，也不會減輕它所造成的傷害。現在，妳手中握有的這些悔過書，是很重要的物證之一，可以證明妳先生的暴力行為。悔過書並沒有告訴期間的限制，妳可以據以提出民事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提起請求判決離婚。但是，如果妳有一張驗傷單，尚未超過六個月刑事傷害罪告訴期間，那就更好，這時再加上其他證據的配合，如人證、悔過書、照片和錄音證據等，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傷害告訴，有的人就是只怕有刑事前科，而不在乎民事訴訟。若驗傷單已經超過六個月刑事告訴期間，也可以提供給法官做為輔助證據使用，以證明他過去慣常的暴力行為，所以千萬不要以為過期就無效而將之丟棄，若已丟棄或遺失，妳可以回到原就診醫院取得當時的診斷證明或補開驗傷單，因為民事離婚訴訟部份的驗傷單並不以六個月內為限。

倘若過去的證據不充分，現在開始就要積極地為日後的官司蒐證，若被毆打，記得一定要儘速（最好是受暴的當日）驗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傷取得驗傷單做爲證據，若是西醫驗不出的內傷，不得已也可到中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到推拿師傅處取得診復推拿記錄單。另外，要將身體上的瘀傷或現場被破壞的情形拍照記錄下來，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若再能錄下他訓話、打人或表示悔改的聲音證據，就更能證明的確是他施的暴力行爲。拿到這些具體有效的證據，是做好提起訴訟時的萬全準備，才不致於在妳決定要捨棄這個婚姻時，卻苦無有效證據而一籌莫展。

## ■問題二 他外遇，打我…

結婚以後，他就外遇不斷。最近不但變本加厲，而且還要求和我離婚，我不同意，他就動手，還逼我要把房子更名過戶給他。他說：「不離婚，妳就別想有好日子過」。我帶著孩子躲回娘家，他就不斷跑來騷擾，吵得鄰居都不得安寧，還威脅要殺我全家。我想解決這件事，也想保有房子和孩子，我應該怎麼做？

無法忍受的小美

小美，妳碰到這種先生，真的是很倒楣，幸好妳的父母能夠支持妳。下次妳先生若是再不知好歹，跑去吵鬧，跟妳父母要人，妳父母可以理直氣壯的以屋主的身分表明不歡迎他，拒絕他進入。若他要強行進入，則構成刑法第 306 條之無故侵入住宅罪，若他搗毀妳父母家的財物或門窗，則可構成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妳父母可以打一一〇電話報警處理。至於擾亂鄰居安寧的部份（其實這正是蒐集證據的好機會），也可以請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以「妨害安寧秩序」的罪名將他逮捕，看他還敢不敢亂來。他若再口出惡言，威脅加恐嚇，則構成刑法第 305 條之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妳可以趁機錄下他的聲音作為證據，至法院控告其恐嚇罪，若不告，亦可於民事離婚訴訟中，以該證據證明妳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連妳的家人也面臨這種恐懼，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

至於妳帶著孩子回妳父母家，是很明智的決定。因為孩子若留在夫家，通常他們都會努力的遊說、威脅或恐嚇孩子，使得在妳決定提出「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訴訟，而需要孩子的證詞的緊要關頭時，孩子無法說出整個事件的真正經過，何況去

（85）年 9 月 27 日民法親屬編已修改，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權利是一樣的，因此，只要孩子願意跟著妳，妳就有權將孩子帶在身邊，當然妳要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另外，戶政機關早就將戶口遷移的行政程序簡化，現在妳可以在居住地的戶政事務所直接辦理一地戶口遷入，很方便，不必先辦理遷出事宜。戶口遷出是爲了避免妳先生向法院提出要求妳「履行同居義務」的起訴時，妳因爲戶籍在夫家沒有收到法院的開庭通知書而失去了當庭答辯的機會。除了妳個人之外，孩子的戶籍最好一併遷走，若無法遷走，因搬家而牽涉到孩子就學的問題，妳也不必擔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正陸續和社會局研擬學童因故可以越區上學的相關規定，只要妳向所屬縣市政府的社會局提出申請，經過社工員的調查後，社會局就會發函給學校，請學校准予學童越區就學，而學校也會應家長或社工員的要求，將學童的就學或轉學的資料保密，孩子的學業就不會受到影響。

現在妳要開始積極的蒐證，像報案、驗傷、拍照、錄音等，做爲日後和對方談判的籌碼。妳的家人和妳一起互相支持與鼓勵，就會有力量共同對抗生活中的暴力。

妳可以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堪同居之虐待提起判決離婚的訴訟，並同時請求子女監護權之裁判。這時，妳必須舉證證明孩子由妳監護對孩子較有利，如果妳先生的暴力也波及到孩子，這就是很好的證據證明妳先生不適任監護。如果妳先生並不會對孩子施暴，也有較好的經濟能力，但孩子一直由妳照顧，妳較有耐心、愛心，亦可請求法院委託社會局社工員做家庭訪視報告，甚至可要求共同監護，若妳無法爭取監護權，妳可以請求有探視權，並將探視時間及方法說明清楚。

若對方確實相當愛孩子，妳是否非爭孩子不可，實應冷靜思考，切莫意氣用事將孩子捲入夫妻之爭端中。

對於妳的房子，如果是妳在婚後且係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買的，那就屬於妳的原有財產，在離婚時你們的原有財產扣除債務後，雙方都可有分一半的權利，但若這房子是妳繼承或他人贈與的特有財產，則不必分配。妳若想保有這棟房子，可以和妳先生協議讓他放棄分配權，妳也可以在提起訴訟時，要求妳先生損害賠償，這樣不但可保有妳的房子，還可向他要求其他財產做為賠償。如果房子是在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購買，則至今（86）年 9 月 27 日，若他未請求更名登記，則屬妳所有，若他請求更名登記，則須由妳舉證證明是妳出錢買的，或是他贈送給妳。

※有關離婚、夫妻財產相關問題，請參閱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系列（一）夫妻財產篇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系列（二）離婚篇。

### ■問題三 他賭博，打我！

婚後這些年來，他一直游手好閒，愛賭博又酗酒，從來不負擔家計，還欠了一屁股債，債主上門討債，他卻避不見面。家裡全靠我開間小吃店來養家活口，還要幫他還賭債、出賭本。我若不給他錢，或者提出離婚的要求，都會招來一頓毒打。這簡直不是人過的日子。請告訴我要如何才能脫離這種生活？

受傷的小容

小容，看起來這個家全靠妳在辛苦的支撐，妳先生不但沒有絲毫幫助，反而不斷的捅出一大堆漏子，讓妳善後。這種婚姻，妳決定放棄，反倒真是鬆了一口氣，自力更生可以活得更踏實、自在。

依現行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夫妻債務應各自負擔償還。況且這筆債務的發生，又不是用在家庭生活的必要支出上，所以，妳先生的賭債，妳根本不必理會。若債權人上門討債，妳就請他們直接找妳先生本人去追討，如果他們三番兩次前來追債，強行要妳為先生還賭債，妳可以撥一一〇報警，請警方出面驅離他們。妳可以趁機錄下討債過程的錄音存證，證明妳先生的賭博事實以及妳的不堪忍受。辛苦賺的錢全被他揮霍殆盡，還要每天被人逼債，這種生活不過也罷。

若妳先生向妳要錢去賭博，妳完全有權拒絕。妳甚至可以透過法律途徑將過去的家計支出費用和未來需要負擔的部份，向法院提出「請求支付生活費用」的聲請。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當法院判決妳先生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他若名下有財產只是耍賴不肯支付，妳可以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求償，但他若名下沒有財產，妳也拿他莫可奈何！

另外，妳先生以妳不拿錢給他或妳要求離婚而毆打妳時，千萬記得一定要驗傷、拍照（包括身體上的瘀傷以及現場被破壞的情形）、事後誘導或在當時錄下他承認施暴的說詞等等。留下各種證據，是要增加手中的籌碼，以備向法院提起判決離婚的請求。提起訴訟時，妳可以拿六個月之內的傷害證據先告刑事傷害罪，待罪行確定，再提起民事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起訴，請求判決離婚；妳也可以待證據蒐集齊全，直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

#### ■問題四 意見不同，他打我…

我們雖然有時在生活細節上意見不同，但大體上也都相安無事。但是自從有了孩子以後，因為養育小孩和家事分擔問題，再加上婆家全家人對我們的大小事都要插上一腳，衝突就愈來愈大。最近，他竟然開始打我，還與公婆聯手修理我。我報過警，可是警方說「家務事，不便受理」。我聽說就算持有驗傷單也要有三張才可以提起離婚。這是真的嗎？

受虐的阿芳

阿芳，習俗上這種「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是落伍的觀念，若仍存有這種傳統觀念的夫家常會理所當然地自認為有權過問以及干涉夫妻間的事。若妳先生家人習慣於這樣的家庭照顧方式，並不認為這是侵犯了你們的隱私權和自主權，衝突就很難避免。但是衝突的形式若已演變成出手打人，妳就要積極的採取對策來保障妳的人身安全。不論是妳先生或夫家人聯手的施暴行為，妳都可以蒐集具體的證據，如人證、物證（驗傷單、照片、錄音等），對他們提出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讓他們知道妳決定採取行動，對抗這種無理的對待。告他們，是妳的權利。

至於警察局不受理的部份，妳可以問清楚該名員警的姓名、編號，記下當時的時間，再請該單位主管出面說明，如果妳住在台北市，妳可以撥「市民專線」電話(02)331-9433，向台北市警察局督察室直接申訴，該電話 24 小時受理申訴。至於台北縣或全省其他縣市，妳也可以向當地警察局或分局的督察室申訴。但這樣也只是針對警政單位的失職做一個申訴而已，對妳的傷害投訴沒什麼實質的助益。而且在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之時，不論是危機介入或一般的備案和報案，警察局的功能不彰，是不爭的事實。幾乎沒有一位婦女是因為警察的及時

介入而免於受到暴力的威脅和傷害。所以妳可以直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傷害罪的告訴，待刑事罪刑確定，再提起民事以「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受他方直系尊親屬之虐待」為由，請求判決離婚。

關於驗傷單要累積三張才可以提出起訴的說法，是為了要證明慣行毆打之事實已經達到「不堪同居」的程度，施暴者確實是慣常使用暴力的人。但是是否達到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程度，並不單以驗傷單之張數為限。下手的輕重，下手的部位，下手的頻率，都是參考的標準，要綜合加以判斷，如果該次的傷勢很嚴重，一次就打斷了手或打斷了腳，妳不需要三張驗傷單，就可以直接提起離婚的訴訟了。

要證明對方是慣行毆打之事實，以符合民法的認定標準，以及必須持有多張驗傷單的要求，認為是家務事而推托不便介入的心態，這些種種都反應了法律的制定者和執行者仍深受傳統父權觀念的影響，法律對於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僅止於家門口，家庭內的許多暴力犯罪行為也因此一再發生。但經過婦女團體多年來的口誅筆伐，尤其在彭婉如事件後，婚姻暴力已漸受到政府之重視，在台北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均有保護專線的設立，且若有婚姻暴力發生，均可撥一一〇報案專線，線上勤務警員三分鐘內會立刻趕到現場制止暴力，並填寫現場報告表及調查記錄表，婦女朋友應勇於出來指控婚姻暴力，不要再一味容忍，且對於不肖員警，亦應勇於向上級單位反應，使婚姻暴力之防治工作能真正落實。



### ■問題五 他對我性虐待…

我受過高等教育，我的先生有個不錯的工作，算是高階主管，外表斯文，對外人很和氣。結婚時，大家都說我很有福氣，嫁了個好老公。可是婚後，只要事情沒有順著他的意思，他就會揍我出氣，有時還不准我出門，他若喝了酒，還會以性虐待方式強迫我和他性交。可是事後他又會陪我去醫院治療，在外人面前又表現出一付很體貼、很後悔的樣子，所以醫院也不知道我是被先生毆打，可是沒幾天，他又故技重施，對於這種精神和身體上的煎熬，我真是有苦難言，我該怎麼辦？

有苦難言的宛雯

宛雯，一般人常誤認為婚姻暴力多發生在勞動階級，因為他們教育水準不高，經濟狀況又不好，才會有暴力傾向，但是根據實務經驗和研究分析的結果，家庭暴力其實是會發生在各行各業的人身上，並不因階級、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職業、信仰等等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暴力不會因為妳的丈夫是受過高等教育，位居高階職位的人；或者因為妳出身於家世良好的家庭、有良好的教養、獲得高等學位、擔任主管級職務，它就會與妳無關。

婚姻暴力不只是對身體的直接傷害，性暴力也是暴力。性暴力尤其多發生在私密的臥室內，更增加了蒐證的困難度。而妳先生的形象又十分良好，想必親友們都不知道他的真面目，也不知道妳婚姻生活的真相。更何況他又會陪妳上醫院療傷，這明顯可以看出他其實已經完全將妳孤立起來，阻止了妳與外界聯繫的機會，讓妳無法求援，也無法抖露出事情的真相。

妳要努力打破生活中的孤立狀態，積極的建立妳個人的支持網絡，主動說出婚姻中的實情，下次或者請她們陪同妳去醫

院。另外，在房間內的隱密處事先備妥錄音設備，以利於蒐集妳先生強迫妳發生不正常性行為的經過，這是性虐待，雖然在現行實務上未必能以強姦罪名提出告訴，但如果妳先生的施暴過程對妳身體造成傷害或妨害妳的行動自由，妳還是可以告他傷害罪或妨害自由罪，而且妳也可以依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同條第二項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向法院訴請離婚。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民事判決也認為「夫妻間行房事，故為婚姻之內容，然仍須彼此協調溝通，使得為之。倘一方對於他方於其產後、生病治療亟需休養期間，亦強行要求做愛，尤當他方陰部腫脹、裂傷，尚未痊癒之時，尚強為之，稍有不從，即予辱罵。在客觀上自足使他方在身體上及精神上感受不可忍受之莫大痛苦。一方此種行為，顯為虐待，並達於不堪與之繼續同居之程度。按民法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他方自得訴求判決離婚。」，可供妳參考。

民法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不懂法律的人多認為同居不僅指住在同一戶籍地址內，尚包括發生性行為的義務，這樣的解釋再加上傳統觀念對於兩性角色的要求和期待不同，使得夫妻間權利義務的行使有著極大的差距，誤認先生有絕對合理的權利要求妻子配合，而妻子只有義務滿足先生的性需求。事實上，這是錯誤的！夫妻雖負有同居之義務，但當一方有正當理由時，可拒絕履行，且同居義務不但個人不能強迫履行，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時，他方僅能訴諸離婚，並不能以強暴脅迫方式，強迫對方履行。因此，先生強迫妻子履行性交義務並不合法；況自由之限制必須是合理之限制，即不能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當妻子在先生做不合理的性交要求，如變態性交、性虐待、妻子生病身體不適時，應享有拒絕

之自由，而無性交之義務。

無婚姻關係的男女，若男方強姦女方，即使女方從事妓女的職業，男方仍構成強姦罪，何以女方是妻子即不構成犯罪，則女方無異因結婚而受「法律上歧視」，男子只要經由結婚儀式即可合法取得肆行強姦之權利，其不合理實甚顯然！

針對夫妻之間的強暴或者其他形式的性虐待，雖然經過婦女團體欲立法以遏止男性以婚姻的名目而剝奪女人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並認為這是對女性進入婚姻的懲罰，但是卻受到男性立委強力的反彈，一些男性立委認為夫妻間根本不應有「強暴」罪，萬一做愛做到一半，太太不爽，便一狀告到法院說先生強暴，那不知日後會有多少先生被太太告，訂定此法，男性堪慮。這種模糊問題焦點、逃避問題的說詞，我們實在難以接受。

## 問題六 互毆？被打的無權還手？！

我是結婚以後才慢慢發現先生的火爆脾氣，他變得很霸道又愛動手打人，連孩子都是他的出氣筒。有一次，我實在受不了而還手，將他抓傷，他竟然說要告我傷害罪，還說這不算什麼婚姻暴力，是互毆，我也會被判刑，這是真的嗎？

不甘的秀俐

秀俐，不用擔心妳先生威脅妳的「互毆」說法，驗傷單可以做為妳的證據，孩子也可以是人證，妳可以證明妳丈夫經常對妳施暴，妳的反擊是「正當防衛」，而不算是「互毆」。

在一般的判決上，妳和妳先生確實二人都有可能被判傷害罪，因為你們的確都有「打人」，造成對方程度不一之傷害，所以法官常會叫你們撤回告訴和解了事，或是判定兩個人都有「罪」。所以妳應該多方的蒐集相關證據，證明當時妳是被打的一方，只是處於萬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得自我防衛，不慎傷到妳先生或主張妳先生被抓傷，顯然只是拉扯中所致，請法官和檢察官給妳一個公平的裁奪，認為妳是「正當防衛」，而不是和妳先生「互毆」。

互毆應是指雙方站在勢均力敵的狀態下，才能使用的說詞。在婚姻暴力的狀況，說夫妻互毆是很可笑的。試想如果先生對太太施暴，究竟做太太的有沒有權利保護她自身最起碼的人身安全，還是她應該乖乖受罰，以彰顯她被打的耐力？任何對事實的判定，都應以案發當時的情況來評斷，不可將受害者的自衛行為解釋成施暴行徑，任意加諸其傷害罪名，那女人豈不是太冤了！

### ■問題七 我離婚了，他還打我…

我已經離了婚，可是前夫一直找各種理由和我聯絡，並藉此干涉我的生活。尤其是最近我認識一位很不錯的男性朋友，很談得來，前夫知道後就不斷三更半夜藉故電話查勤。前些天，他竟然等在我家門口來質問我，我告訴他，他無權干涉，他竟然動手打我。我去驗了傷，也找了鄰居作證。請問，我還要做什么才能免於他的騷擾和糾纏？

不堪其擾的小萍

小萍，很慶幸妳已經結束了這一段惡質的婚姻關係，從他的舉動看來，他真是太幼稚了，誤以為自己仍有權利干預妳的生活，罔顧妳們已經全無瓜葛的事實。怪不得有人會說男人在這個以父／夫為主的社會制度下，被餵養、照顧的太好了，習慣的自我中心而不可理喻。婚姻縱然結束，妳前夫仍以為一日為夫終生為夫，來干涉妳的生活。

妳既然已經蒐集到具體的證據，為有效阻止他的再度騷擾，妳可以尋求法律途徑，告他傷害罪，讓他知道妳不會善罷甘休。暴力不會因為一時的容忍、姑息而停止，姑息只會讓施暴者誤以為暴力是有效的手段，可以達到控制妳生活的目的。只是為了安全起見，妳最好能和家人或朋友共同想一個可以安全進入家門的方法，做好保障自己安全的防暴措施，多提防，多小心，以避免他再對妳施暴。另外，請特別注意，不要被他一時的悔意欺騙，萬一妳同意撤回告訴或雙方達成和解，妳就不能再以該次的證據提起另一次的訴訟。

## ■問題八 他打了我三十年…

我有一個好吃懶做的先生，不事生產賺錢養家也罷，沒事還會動手打我。我們有四個孩子，年輕時，曾想乾脆自殺死了算了，可是想到我那四個乖巧聽話的孩子，我就告訴自己：孩子會長大的，只要自己忍耐一下，沒有過不下去的日子。沒想到，就這樣一晃也快三十年了，孩子如今也都大了，都能自立賺錢養活自己。現在我想離婚，請問我該怎麼做？人家都說要有驗傷單，但是我一張也沒有，我該怎麼辦？

堅忍的阿信

阿信，暴力是不會因為妳對他表現寬容而消失的，我們都知道暴力不但是會不斷的發生，同時受暴婦女受傷害的程度也會一次比一次嚴重。妳爲了孩子，不惜犧牲自己的大好青春，漫長的三十年，相信加諸在妳身上的精神及身體的傷害，絕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妳天天面對著如一顆定時炸彈的丈夫，所承受的折磨，更不是外人所能想像。

妳先生早該受到法律的制裁了，但因為妳未提起告訴，所以才會讓他逍遙法外近三十年，如今妳選擇了離開，這是妳的權利。雖然妳沒有驗傷單，但是三十年是個不算短的日子，相信妳先生打妳已不下數十次，如果他總是毫無顧忌的行使他「打人的權利」，這一切應在妳子女的眼中，左鄰右舍也一定曾經看到或聽到過，妳可以請鄰人爲妳作證，或在談話時錄下鄰人的證詞，妳可以到地方法院依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爲由，請求判決離婚。相信這遲來的正義會屬於妳的。

### ■問題九 他對我精神虐待…

我先生一不高興，就要處罰我，不讓我吃飯，甚至叫我下跪，口裡還要唸二十次「我錯了，對不起」。他火氣大時，更會延續到床上，不論天氣多寒冷，睡覺都不給我被子蓋。我也一樣辛苦賺錢維持這個家，可是卻受到這種對待，這是什麼樣的夫妻生活！我該怎麼做，才能離開他呢？

苦無對策的佳莉

佳莉，縱然是夫妻，個人也有其主體性，獨立自主的人格和尊嚴是不容他人侵犯的。但是從妳先生的言行舉止看來，恐怕他仍處於舊時代認為妻子是丈夫的私有物的觀念裡，所以他自認為可以教訓妳、批評妳，縱使今天妳是對家庭經濟有實質貢獻的現代職業婦女，他仍可以對妳動輒處罰。

妳先生這種行為我們稱之為精神虐待，也是婚姻暴力的一種。一般人一直以為婚姻暴力就是一定要掛彩，有傷口，而且還要頗為嚴重的傷（像是斷手、斷腳、血流如注）才算，至於口出惡言、長期受到辱罵、以及限制行動自由、不讓配偶睡覺等，因為看不到「傷口」，不能構成傷害，所以就不能稱之為暴力，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

這樣的婚姻生活，顯然沒有溝通的餘地。夫妻地位原應是對等的，可是丈夫的優越性似乎凌駕一切，根本沒把妻子放在眼中，更別談平起平坐、互相尊重了。這樣的先生，妳有權利選擇「休」了他。不過，準備工作依舊不可懈怠，買台錄音機，將他的惡形惡狀全都收錄下來，待時機成熟時，上法院依「精神上不堪同居之虐待」請求判決離婚。

## ■問題十 公公對我毛手毛腳…

一嫁到他家，我們便和公婆住在一起。因為先生上班的時間比較早，我都會在他走後再小睡片刻，每每這時我總覺得有人進房間來，當問到是誰，人就跑走了。有一次我身體不舒服，半睡半醒間覺得有人在摸我，我一看竟然是我公公，問他做什麼？他只是笑笑，便步出房間。在樓梯間擦身而過，他也會有意無意的摸我的手，甚至拉我的手去碰他的下體。有一回，家裡沒人，他趁機抱住我對我上下其手；或藉故沒帶衣褲進入浴室，要我遞給他而強拉我進去，我跑回房間將門反鎖，他還一直敲門，我真是又恨又怕。當我告知先生時，他只會說：爸爸年紀大了，他是我爸，我又能怎麼辦？妳不要理他就好了。婆婆竟然說，被摸一下有什麼關係，大驚小怪的。我快瘋了，真受不了這一家人。我該如何脫離這樣的困境？

又怒又怕的淑美

淑美，從妳的描述中，我們可以了解這是一個父權獨攬的家庭，即使公公的行為有這麼大的偏差，做媳婦還被要求應默默的接受，甚至被說成摸一下又何妨。

妳公公的行為，是刑法中的猥褻行為，這在法律上是有罪的，妳可以去告他，絕不是如妳先生所說因為是他爸爸，你就不能對他怎麼辦了。當然告一個人不是妳說了就算，首先，妳必須先蒐證，證明他有猥褻實情，因為就妳所提的情形來看，妳公公都是趁四下無人之時來做。所以，我建議妳隨時備妥錄音機，錄下妳和他的對話，把妳公公所作的行為轉為言語，同時錄下妳丈夫對這事的看法，這對妳的舉證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如果妳不想離婚，除了搬出去住外，要解決這樣的問題，



### 女人完全逃家（三）

還真是一大難題。因為婚姻關係使妳掉入如此不堪的生活，妳有權利選擇離開。妳不但可以對妳公公提起刑事猥褻罪的告訴，也可以依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或同條第二項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提起離婚的訴訟。

### ■問題十一 我想逃，但是逃不出去…

結婚之後，我就辭掉工作，在家以家為重。十幾年的家庭主婦生活，和社會好像脫了節，每天的生活就是先生、孩子。我先生平日就對我頤指氣使，因為他覺得他在外賺錢比較了不起，我在家就是個沒用的廢人，他常說我，在家裡什麼都做不好，在外面能做什麼！天天被他唸的我已經失去了對自己的信心，他的個性一向暴躁，脾氣一來，他就當著全家大小面前把我罵來罵去，我常常被他罵的無地自容，孩子也因此不太瞧得起我。我心裡覺得很悲哀，這樣的日子一點都沒有自尊，實在很難熬下去，我想逃，但是出去一個人要如何生活？我真是不知該怎麼辦？

沒自信的阿妹

阿妹，妳放棄工作和自己可能的發展，一頭栽進家庭裡專心做一個主婦，操持著煩瑣繁複的家務工作，妳和在外工作的先生同樣是對家庭有貢獻的，妳要知道，如果沒有妳十幾年如一日的付出，他們怎麼可能舒適的各自在工作和學業上求發展、求進步，妳並不是一個毫無價值的人。如果妳決心離開只知貶抑妳的先生，自私又不尊敬妳的孩子，為時並不晚。但是妳首先要具體想一想如果妳要一個人出去生活，妳有沒有足夠的經濟上的支撐，情感上的支持，如果有，那妳可以立即行動，如果沒有，妳可能應該計畫一下妳要走的每一步。

對內，開始要求先生和孩子自己去料理生活瑣事，妳一定要堅持這個要求，不要有一點點放棄，或慢慢的妥協，妳可以製造各種藉口逼他們就範，像是妳要回娘家，要參加重要聚會等，讓自己習慣離開這個家，一方面轉換一下心情，也讓他們無法在妳面前耍賴，不理會妳的要求，而且回到家，千萬不要

### 女人完全逃家（三）

覺得愧疚而又將工作全部接手，要學著和他們一樣視而不見、處之安然；對外，妳可以開始向社會接觸，像是參加社團活動，加入義工行列，改變自己原本受牽制的傳統觀念，同時結婚之後和眾多斷了線的好友，也可開始再和她們連絡。每一個擴大妳人際網路的機會妳都應該把握，多接觸外界將有利於妳重拾信心。

若是家人對妳態度依舊，妳實在必須離家時，我們鼓勵妳設法重新就業，我們知道目前就業市場對高齡婦女再就業是困難重重，很多地方甚至不願雇用，但是妳不要懼怕挫折，一步一步向外展開妳的腳步，因為經濟獨立確實是走出家門的必要條件。

**■問題十二 他打我，我還是愛他…**

和他交往一陣子後，我們便同居在一起，他開始常常打電話到我辦公室，若是我不在，他會一直詢問我去了哪裡，我若參加同事和朋友的聚會，回家後，他也會不斷問我一些奇怪的問題，像是誰送你回來的，妳是不是喜歡他等等。我想大概是他太愛我了，擔心我不再愛他，如果結了婚，生了屬於我們自己的孩子，也許一切都會改變的。可是婚後不但沒有改善，甚至在我懷孕時，他還因懷疑我對他不忠而對我動手，但是事後卻會悔恨不已，加倍的溫柔對我，我的心裡頓時覺得有一股暖流流過，感覺甜蜜極了。然而事情就這樣不斷的重演，身體的痛苦可以忍，但是我的心卻很疲憊，我還是很愛他，更捨不得離開他，可是我要怎麼做，才能挽救這個婚姻，讓他相信我？

疲憊的芳芳

芳芳，看了妳的故事，深刻的體會到人們所說「女人的一生是建立在愛情神話上」。以愛為名，所以可以替施暴者開脫打人的罪名；以愛為名，所以認為有了小寶寶可以改變施暴者的心性；以愛為名，一次又一次的吃下施暴者的糖衣毒藥，讓自己繼續受傷。

如果真的因為某件事情，彼此因誤會而爭吵甚至動手，事後打人的一方懇切的表示悔意，這並不能說他罪大惡極，但是一再的歷史重演，妳就應該想清楚這暴力是不會終止的，妳絕對不要傻傻的一次一次的給他機會，妳可曾想過妳是在用妳的身體健康、未來人生作為等待妳親密愛人回心轉意的賭本呢！

婚姻出了問題，很多人都會尋求婚姻諮商輔導專家的協助，期待能找出問題，解決問題，以便婚姻能繼續維持。但婚姻既然是由兩個人組成，當然只靠妳的努力是無法使婚姻起死回生的，有幸能解決問題也要站在雙方都有意願、都肯嘗試的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基礎上。妳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妳先生有暴力行爲，除非他肯面對自己的問題，也願意承認是自己不對，也肯付諸行動改變自己並堅持下去，否則單靠妳的忍耐、寬恕和愛，是無法解決的。根據美國婚姻諮商的經驗，一個暴力的家庭，在諮商後，不過是延緩了暴力再度發生的時間（平均是兩年左右）。

我們不難看出，即使「愛」也不能改變暴力的事實，不能讓暴力終止。想想妳自己、妳的孩子，再這樣心驚、恐怖的生活裡，未來究竟在哪裡？選擇過一個自由、安全的生活是妳的權利，看清楚妳現在的生活真相吧！做一個聰明的決定。

## -應注意的事項-

### ◆到醫院驗傷時應注意的事項

受到暴力後，第一件事情就是到醫院去驗傷，如果妳的行動被限制，也要盡量製造機會。驗傷時，妳要表明妳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並且態度要堅持，如果醫生拒絕開立驗傷單，妳要據理力爭，因為驗傷單是證明妳被打最重要的證據。驗傷時，妳要注意以下事項：

- 1、最好到公立醫院驗傷，取得驗傷單。因為公立醫院開立的驗傷單，是屬公文書類，在法庭上具有公信力。但是傷單上只有傷勢的描述，無法證明是誰造成的傷，所以仍要配合其他的證據。
- 2、私立醫院開立的驗傷單亦可，但因其屬私文書類，法院可能會傳該醫生出庭應訊，造成醫師執業的困擾，所以有些醫師會藉故拖延或拒絕，但是妳還是有權利要求開立驗傷單。
- 3、目前台北市政府草擬了一份「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及診斷書」，提供給市立醫院診所使用，因其效力等同於公文書，故驗傷時，醫師只要填具該驗傷及診斷書，可以不必出庭應訊。另外，妳在驗傷時，填具「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見附錄），還可獲得免費的醫療診治，這些資訊妳可以到各醫院的社工室詢問。
- 4、記得受暴後，拍下身體上的傷勢，如瘀傷、紅腫等，因為傷單上對於傷勢僅有多少公分紅腫、裂口等的描述，遠不

如照片上親眼所見來的具體。另外，拍下的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這都是日後提起告訴的必備證據。

- 5、每一張驗傷單都只有六個月提出傷害告訴的告訴期間（自受到暴力時起算六個月），在此期限內妳可以提起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若已超過六個月，雖不能以該次傷害提起刑事告訴，但仍可做為日後決定提起離婚時的輔助證據使用，千萬不要因為過期而將它丟掉。
- 6、如果妳沒有明顯的外傷，致使醫院驗不出傷，而無法開立驗傷單時，妳可以到中醫醫院或坊間的推拿中心，取得治療內傷的治療單做為證據之一。但有一點要注意的是，西醫醫院的驗傷單可以在六個月的告訴期間內做為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的主要證據，但中醫醫院及推拿中心的治療單證據力較為薄弱。

## ◆向警察單位報案時應注意的事項

妳要有心裡準備，常常當妳向警察局報案或是備案，並無法獲得即時而有效的幫助，以化解妳面對暴力的危機，甚至會讓妳感到挫折與無力感。因為長期以來警政單位囿於婚姻暴力是「家務事」的觀念，認為這是夫妻兩個人的事、是人家的私事、是小事、是民事案件，夫妻雙方自行解決就好了，警方要處理的是重大社會案件。這樣推諉的態度讓我們覺悟到求人不如求己，若等到警方覺得事態嚴重應該重視時，女人已經不知道死了多少個了。

在向警方求助時，常會碰到以下的情形：

- 1、備案：妳若沒有提起告訴的打算，在要求警局備案時，通常會被拒絕。警方的說法是「等妳決定要告妳先生時，再來直接報案也不遲。」但是我們知道，備案是蒐證的方式之一，可以證明先生的確施暴。決定要不要提起告訴是妳的權利，況且妳有六個月的時間可以考慮，警方無權干涉妳的決定。因此，仍可向警方堅持要備案，留下記錄。
- 2、報案：
  - 1) 警察會再三地確定妳是否要報案，理由是妳若決定報案，妳先生就會被起訴、被判刑，還會留下不良的記錄，成爲一個有前科的人，警方通常不相信妳真的要這樣做。
  - 2) 他們也會告訴妳：打官司是一件很麻煩的事，勞民又傷財，而且往往會拖很久，又要花一大筆訴訟費用，還不一定會贏。再說，妳的證據齊全嗎？驗傷單要有三張才行，妳有嗎？這些說法常會挫折了妳想提起告訴的決心。
  - 3) 他們也會質疑妳：爲了這個家，妳是不是應該再努力一下呢？是不是妳什麼事沒做好，惹妳先生生氣了？男人



在外面打拼是很辛苦的，妳應該讓著他一點。夫妻嘛，有什麼事不能談，要鬧到上法院呢？這樣會讓妳的男人很沒面子的。這些說法，根本就是在阻撓妳的報案行動。

4) 他們甚至會主動維護妳的先生：妳現在有被打嗎？若沒有，我們去了也沒用。因為他不是現行犯，我們依法無據，不能把他抓走。這種說法只是增加了妳的無力感。

但是妳若仍有決心還想備案或報案，妳要注意以下的事情：

- 1、當妳向當地派出所備案時，值班員警會先對妳做筆錄，留案底。這時，別忘了將備案日期、員警姓名以及案號記下來，以備日後蒐證用。若員警因為妳並沒有準備提出告訴，而以各種理由拒絕接受妳的備案時，妳可以問他的名字和編號，然後連同備案的地點、時間等記錄下來，請單位主管出面說明為何不接受備案。或者，妳也可以直接撥台北市警察局督察室的市民專線，電話(02)331-9433，該專線24小時接受申訴，全省其他縣市可以向當地的警察局和分局的督察室申訴。
- 2、向當地派出所報案時，同樣的，員警若不受理也可以直接向分局申訴。若受理之後，正常程序會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將案件移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不過妳要注意的是，這個階段的調查通常都要耗掉很長的一段時間，妳若考慮時效問題，不要等，直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或直接提出告訴。
- 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針對家庭暴力的處理流程，警局必須填具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見附錄)；若妳在報案時，警局沒有按照流程圖上程序來處理，妳可以提出被認真對待的要求。

## ◆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時應注意的事項

當妳取得驗傷單，妳就可以直接向先生戶籍地所屬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告對方刑事傷害，如妳已考慮離婚，待刑事傷害罪確定後，再以民事請求判決離婚。若妳並不想告先生傷害，只想要離婚，妳可以直接以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及其他相關的人證、物證等證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離婚。（見附錄）

以下是當妳向檢察署提起訴訟時的注意事項：

- 1、傷害罪應負刑事責任。刑事責任又分輕傷害罪、重傷害罪、強制罪、恐嚇罪及殺人罪等。每一次毆傷的證據，都可以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傷害罪的告訴，若妳被持續毆打，每一次毆傷，妳都可以提起告訴，累犯將會加重其刑責的二分之一。
- 2、提起刑事訴訟的證據，也就是驗傷單或診斷證明書，它有六個月的告訴期間。若超過六個月，則不可提起告訴，但這些驗傷單，仍要保留，因可留在日後決定提起離婚訴訟時，做為輔助證據使用。記住！每一次新的證據，都有自被傷害時起算六個月的告訴期間。
- 3、應盡量蒐集與事件發生當時有關的人、事、時、地、物等證據。如，被什麼人打？有什麼人看見？對方因為什麼事而打人？有沒有使用什麼器具打人？是何年、何月、何日、何時發生？在什麼地方發生？身體瘀傷和現場被破壞的照片（照片上最好附有日期），對方承認施暴的錄音證據，以及驗傷單、切結書或悔過書等相關物證。

### 女人完全逃家 (三)

- 4、妳在提起告訴時，態度要堅決，不要被對方懇求的語言動搖妳的決心，輕易地撤回告訴，妳要注意，一旦妳和對方達成和解，再要提起告訴，就必須要取得新的證據了。
- 5、傷害罪亦應負民事責任。民事責任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可向法院提起身體上以及精神上的損害賠償，提起損害賠償的請求，是要對方負賠償責任；或者妳可以依民法親屬編第 1052 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由，向法院直接訴請裁判離婚。在提起裁判離婚時，也可以同時請求對方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在實務上，「不堪同居之虐待」的認定標準，常須證明對方並不是偶爾為之的毆打，而是在時間上、次數上均可客觀認定的慣行毆打。這時，妳之前所累積的刑事判決書或是驗傷單就是最好的物證，可以派上用場了。
- 6、如果妳沒有蒐集到任何足以證明妳先生暴力行為的證據，或者僅有的驗傷單也超過了可以提起刑事傷害罪的期限時，妳仍可以依不堪同居之精神虐待為由，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判決離婚的訴訟。不堪同居之虐待不限於身體上的虐待，精神上的虐待也算，所以妳若是蒐集到足以證明受到對方精神虐待的證據，例如：對方惡意的指控、威脅、污辱，或脅迫妳從事違反妳意願的事等，都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之離婚訴訟。

## - 面對婚姻暴力妳可以做什麼？ -

- 如果妳正面臨暴力傷害，妳應隨時準備離開。妳可以
  - 1、不姑息任何暴力，即使這暴力沒有對妳身體造成明顯傷害。不要在每次暴力後讓對方道歉了事。妳一定要與對方嚴肅地面對暴力及婚姻的問題，並堅持對方保證不再有下一次的暴力發生，如寫悔過書等，這也可以保留當做是對方有意改善暴力的承諾，或備日後訴訟時使用。
  - 2、在平時就將與個人權益相關的重要文件收好，如房屋所有權狀、股票、各類契約書、現金、住家及車子的備用鑰匙等，置於家中隱密處或請可信賴的朋友代為保管；而其他較常使用的重要身份證件，如身份証、印章、存摺、信用卡、金融卡、駕照等，要隨身攜帶以備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離開。
  - 3、想辦法跑到大街上，大聲喊救命，讓左鄰右舍看到，以利蒐證。
  - 4、如果暴力即將發生或正在發生，應想辦法儘速逃離現場，以避免對方進一步的攻擊。若無法或來不及逃離，也要記得在事後儘可能蒐集到相關的證據。
  - 5、如果暴力已經發生，別忘了到醫院驗傷，同時拍照(包括身體的瘀傷和現場)存證，就算這次沒有提出告訴的打算，也應儘量蒐集或記錄相關的證據(包括人、事、時、地、物等)，以備日後訴訟時使用。
  - 6、事先與鄰居約好「暗號」，以便情況危急時，鄰居可以

代撥一一〇報警，請公權力介入。

- 7、和朋友約好「暗號」，並要求他們定期與妳連絡，一但有異常情形發生，立即來察看，以便及時報警和協助妳送醫治療。
- 8、平時盡量儲備個人的人際網絡，維持和家人、親友以及好友之間的聯繫，避免陷入孤立的狀態，以備情況緊急時，可以有一個安全的落腳之處。
- 9、向婚姻暴力諮詢專線及各大醫院精神科求助，積極改善妳在婚姻的處境。
- 10、如果妳的經濟能力有困難，可以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申請訴訟費用的補助，在台北市政府可以補助訴訟費用每案四萬元，高雄市政府可以補助四萬元，台灣省各縣市可補助三萬元。

●如果妳的母親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 1、在平時，告訴一個可信任的大人，如好友的父母、親戚、老師、社區警察，請他們幫忙。
- 2、逃出家門以求自保，再請鄰居介入或代為報警。
- 3、躲開施暴現場，趁機撥一一〇報警。
- 4、向外大喊「失火了」，以吸引鄰居、路人的注意，進而提供協助。
- 5、躲進房間。
- 6、若有機會，利用攝影機、照相機、錄音機等拍、錄下施暴過程以及施暴現場。
- 7、打電話向兒童保護專線求助。

●如果妳的鄰居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 1、通知左鄰右舍，一起前往察看，主動干涉，讓施暴者知道有人目睹他的施暴過程。
- 2、撥一一〇報警。
- 3、張貼「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傳單或海報，在社區內主動發聲。
- 4、主動提供相關資料給受暴婦女，表示關心及支持。
- 5、當義工或捐款給推動防治婚姻暴力的婦女團體。
- 6、向鄰里長反應，要求介入暴力事件，在社區公佈欄內張貼本鄰里居民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公告，並要求里長在里民大會上，討論如何防治婚姻暴力。
- 7、打電話給妳所支持的民意代表，要求他們督促政府儘速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以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

●如果妳的親友、同事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 1、在行動上、情緒上和經濟上提供最大的支持和援助。
- 2、主動讓她知道妳會一直在旁邊支持她，必要時可以提供實際的幫助。
- 3、提供安全住所讓她可以暫時避開危險。
- 4、主動介入以即時停止暴力。
- 5、幫她收集資訊，包括醫療、法律諮詢等，並和她一起討論對策。
- 6、在她進行訴訟時，全力配合出庭指証施暴者的暴行。

●如果妳的員工遭受婚姻暴力的傷害，妳可以

- 1、在員工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中，包含與婚姻暴力相關的課程。
- 2、張貼、傳閱公告，表明公司支持「絕不姑息婚姻暴力」的立場和態度，並擬定相關政策，以應對員工的施暴、受暴問題。
- 3、支持受暴者，使她不必因為受到施暴者的騷擾和威脅，擔心會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會不會造成經濟來源的斷絕，而被迫做出繼續留在施暴者身邊的決定。
- 4、如果受暴者是公司員工，公司可依相關規定，如：暫時調換工作空間、代為過濾外界的接觸與聯絡等，並與大樓、警察局或保全公司的安全警衛系統連線，保護受暴者，使她能安心、安全的工作。

● 如果你看到、聽到有婦女遭受暴力傷害，  
你可以

- 1、若妳經過某處聽到住宅內傳來爭吵毆打聲，或是婦女、兒童的哀嚎聲，請妳靠近儘可能聽清楚爭吵內容，確認該處的門牌號碼，立刻打一一〇要求警方處理。
- 2、當妳走在街上，看到暴力事件發生，或是聽到追打叫罵聲，不要加入圍觀的行列，立刻打一一〇報警處理。如果受暴婦女明顯受傷，妳又有交通工具，請將受傷的婦女載離現場送至醫院或安全處。
- 3、若妳看到施暴者正在施暴，確定他手中沒有致命的利器，且妳和同行的友人足以制服他時，請妳不要讓「這是人家家務事，我管不著」的念頭阻止妳幫助一位受暴婦女脫離險境的機會。



## — 婚姻暴力處理及緊急庇護單位 —

當妳面對婚姻暴力危機時，除了可以依本手冊中所提供的方法自力救濟外，還可以尋求其他相關單位的協助。以下所列官方和民間團體各依其資源多寡，服務的項目不盡相同，提供給妳做為參考。

- 1、台北市社會局 24 小時保護中心—(02)706-2495, 704-8585  
項目：由社工員及警察人員共同合作，提供 24 小時受案、通報主管單位、緊急救援、危機處理、諮商輔導及轉介等服務。

- 2、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02)531-4245  
項目：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訴訟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緊急庇護。

對象：凡設籍或目前居住在台北市的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週六上午 9-12 時。

因為有政府資源的介入，服務項目較為完整，但囿於服務區域的限制，所以，妳若要得到該單位的協助，除需設籍或居住在台北市外，也必須是當面求助過該單位後，再透過社工員的安排，才能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 3、天主教善牧基金會—(02)381-5402

項目：短、中、長期緊急庇護。

對象：全省婦女。

方式：先透過電話了解，再做進一步的轉介或安置。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30，週六上午 8:30-12 時。

該會基於安全上的考量，無法公開其他縣市庇護所的地址和電話，妳可以先和台北的善牧聯絡，以便就近獲得庇護。另外，為使妳能夠受到安全的庇護，所以住進庇護所時，會有一些生活公約需要遵守，如與外界聯繫的限制、庇護地點的絕對保密等等，庇護所的工作人員會很詳細的告訴妳，並要求妳配合這些規則，以共同保護大家的安全。

#### 4、婦女救援基金會-救援專線－(02)392-9596

項目：情緒支持、資源轉介、法律服務、緊急庇護、政府補助款申請。

對象：全省婦女。

方式：電話。

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 2-5 時。

該會以社工輔導及法律服務為主，並有義工會陪同妳一起到法院出庭。社工人員也會協助妳申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及其他縣市社會局（科）的各項補助。

#### 5、台北市女警隊－(02)306-1444

項目：二十四小時受理報案及緊急庇護。

妳若是在白天打電話向女警隊尋求協助或庇護，通常會被轉介至社會局 24 小時保護中心或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若是在晚上打電話求助，則會安排妳暫時留宿在女警隊一夜，待隔天再轉介至相關單位。另外，因為女警隊也是屬於警政系統，所以在妳尋求協助時，她們會要求妳必須要有被打的事實，她們才能介入，這是女警隊的限制。而且目前也只有台北市與高雄市有女警隊的編制，其他縣市則僅有女警組或是女警人員的編制而已。

6、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721-0330

項目：離婚、子女監護、夫妻財產、婚姻暴力、外遇等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

對象：全省婦女。

方式：電話諮詢。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12 時，下午 1-5 時。

以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針對各種與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具體、實際的回答，並與妳共同商量可能的應對策略，以便在不公平的現行民法親屬編規範下，女人仍可平時既熟知法律，在關鍵時刻還可以有效運用法律，不至輸的太慘。

7、高雄市女警隊-(07)271-6658

高雄市政府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

婦女保護專線提供的服務有情緒支持、法律諮詢、訴訟補助、急難救助、緊急庇護等。通常會先由電話做初步的了解，再經社工員當面做進一步的評估後，依妳目前的需求提供各種服務。其中緊急庇護部份，以服務高雄市婦女為主，如果妳住在外縣市，但是需要高雄市的庇護，就必須要經由妳居住地的官方機構或民間團體的轉介，他們才會接受。

8、台灣省 24 小時兒童、少年、婦女保護專線-080-422-110

整合全省各縣市政府的資源，形成一個資源網絡，針對婦女的各種需求，先透過電話做初步的判案，再轉介到當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處理。

9、婦展協會-(02)738-5946

項目：心理輔導、技能培訓、就業輔導、協助申請政府補助款。

對象：設籍台北市、家庭遭遇變故須二度就業的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 時，週六上午 8:30 至 12 時。

該會提供的技能培訓課程共有電腦，居家看護以及小本創業。

#### 1 0、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婦女展業中心—(02)505-8089

項目：心理輔導、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協助申請政府補助款以及提供緊急救助補助金等。

對象：凡設籍或居住在台北縣、市，家庭遭遇變故須二度就業的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

該中心舉辦的技能訓練有電腦、居家照顧服務以及商店經營管理。

#### 1 1、廉價過夜場所—女子三溫暖

如果妳需要住宿，又無法獲得立即的幫助進入庇護所，妳可以暫時選擇一個廉價的過夜場所，在全省大部分城市均有開設女子三溫暖，女子三溫暖的基本消費金額大約是每 12 小時 500 元，妳可以在此過夜或作短暫停留以躲避暴力。若妳會經常去，可以購買折扣券，會更經濟。

#### 1 2、現代婦女基金會護衛專線—(02) 391-7133

項目：法律諮詢、醫療諮詢、陪同服務、諮商輔導、代申請補助。

對象：全省婦女。

方式：電話、面談。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下午 6 時，週六上午 9—12 時。

### ★提醒妳★

以上所列單位多集中在台北市，呈現出嚴重城鄉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防治婚姻暴力不能因為地域不同而有所差異，政府應主動將資源投入，有效的介入因男性施暴而導致婦女面臨的生命安全的威脅。如果妳是住在台北之外的其他縣市，除了參考本手冊所提供的方法尋求生路外，也可以向下表各地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洽詢相關的服務和資源網絡，如庇護所、法律諮詢以及各項補助費用的申請等。

##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 婦女緊急庇護資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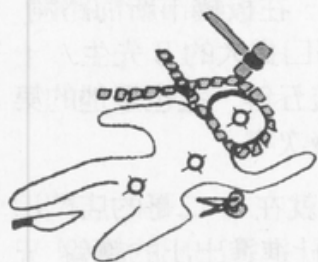
縣市別	電 話	縣市別	電 話
台北縣	(02)968-8050	宜蘭縣	(03)932-1515
桃園縣	(03)336-9585	新竹縣	(03)551-0134
苗栗縣	(037)356-441 321-808 360-995	台中縣	(04)525-1732 528-5534
彰化縣	(04)725-2566 724-3942	南投縣	(049)232-259
雲林縣	(05)532-3395 534-8585	嘉義縣	(05)362-0348
台南縣	(06)632-2906 633-4952	高雄縣	(07)741-9595 鳳山 710-9995 鳳山 661-5599 岡山 622-5599 旗山
屏東縣	(08)734-8585	台東縣	(089)320-172 326-141~6 轉 238
花蓮縣	(038)228-995 223-874	澎湖縣	(06)926-4068 927-4167
基隆市	(02)420-1122 轉 279~281 427-0611	新竹市	(03)521-8585 白天 524-9995 晚上
台中市	(04)227-1937 228-9111 轉 1661,1662	嘉義市	(05)228-8420
台南市	(06)228-7608 211-1704 226-2010		

### 女人完全逃家 (三)

(科) 會社務局市縣各省臺

※註：以上電話為各縣市社會局(科)之行政電話，如果妳面臨婚姻暴力，妳可以向他們詢問包括法律諮詢、緊急庇護、短期安置、法律訴訟補助和急難救助補助等服務項目。當妳和他們連絡的時候，他們會安排社工員來了解妳的情況，以確定妳的情形符合他們的服務條件。但要注意的是，每個縣市所能提供的服務不盡相同，目前整體服務功能並不完整。

基隆市	(02) 232-3322	基隆市社會局	234-8282
新竹市	(03) 232-3322	新竹市社會局	234-8282
新竹縣	(03) 232-3322	新竹縣社會局	234-8282
苗栗縣	(04) 232-3322	苗栗縣社會局	234-8282
桃園市	(03) 232-3322	桃園市社會局	234-8282
桃園縣	(03) 232-3322	桃園縣社會局	234-8282
臺北市	(02) 232-3322	臺北市社會局	234-8282
臺南市	(06) 232-3322	臺南市社會局	234-8282
高雄縣	(07) 232-3322	高雄縣社會局	234-8282
屏東縣	(08) 232-3322	屏東縣社會局	234-8282
嘉義縣	(05) 232-3322	嘉義縣社會局	234-8282
嘉義市	(05) 232-3322	嘉義市社會局	234-8282
台南市	(06) 232-3322	台南市社會局	234-8282
澎湖縣	(09) 232-3322	澎湖縣社會局	234-8282
金門縣	(08) 232-3322	金門縣社會局	234-8282



他——揮揮拳頭，  
招來烏雲漫天  
妳——揮揮衣袖，  
不帶走一片雲彩

忍！忍！忍！不論在婚姻中碰到什麼問題，我們幾乎只能聽到一個建議，那就是…忍！我們得聽一些身不在其中、不知生活竟然可以這麼水深火熱的局外人，事不干己地說：「夫妻是相欠債、忍一時風平浪靜」等風涼話，或看似理性地分析：「單親家庭、父母離婚的小孩因為家庭不美滿，導致心理不正常，容易變成問題少年」。於是，時時刻刻處於婚姻暴力陰影下的受暴婦女在得不到社會支持之餘，還得面對巨大的道德壓力…爲了維持一個完整的家、爲了妳的小孩有一個好的成長環境，妳要忍耐！如果妳停止忍耐，就要爲這個破碎的家庭負責！都是妳的錯！都是妳的錯！

我們完全可以體會，在這個嚴苛要求婦女犧牲奉獻、卻放縱男人爲所欲爲的社會下，受暴婦女頂住的每一拳、每一腳、每一句惡言相向，都是爲這個家；受暴婦女於是想要在快瘋癱的皮肉疼痛和一次次心碎中，自我說服地想：總有一天他會改變！總有一天他能了解！總有一天他會明白我的愛、和我爲家庭的所做的一切…。然而我們要說，爲家庭畫出一個完美的圖像，正是騙取婦女默默承受一切的最大的謊言。妳相信每天與妳共同身處暴力陰影、共同分享肅殺之氣的孩子，會比早日脫離這個暴力的關係更幸福嗎？妳相信暴力會因爲妳的忍耐而停止嗎？誠實地面對自己吧！因爲有人比妳更會忍，有人比妳忍得更久，請看看她們的遭遇，這是她們的故事。

她為什麼走上「殺夫」這條不歸路  
A 女士從被虐者到殺人犯的一段婚姻



民國七十五年，出獄未久的 B 先生依附二哥，在板橋市新海路開設的「××葬儀社」工作。小時候在台北市豬屠口長大的 B 先生，十幾歲就混跡江湖，十七、八歲即因共犯殺人入監五年，這也是他的第一次前科，之後又斷斷續續坐過幾次牢。

和 A 爸爸由台東遷徙到北縣謀生的 A 媽媽，就在 B 二哥的店門口擺一個檳榔攤，每天的顧客群大多是在附近葬儀社進進出出的護盤「兄弟」，B 先生就是老顧客之一。

民國七十五年間 A 媽媽遭逢不幸住院時，B 先生常去看她，在沒有防備的情況下，A 媽媽十六歲的大女兒 A 女士有一次要去醫院看媽媽，B 先生藉機載她，卻把她載到新海路住所施暴。

A 女士說，當時 B 先生威脅她不能說出這件事，否則要殺她的家人，又說如果講出來，「妳以後也沒有人要了」；在 A 女士眼中，長她二十二歲，全身紋身的 B 先生就如惡魔一般，緊緊地攫住了她，她在畏懼下，到了懷孕五個月，一天到晚想吐，才被 A 媽媽發現這件殘酷的事實。

#### 被他強暴認命跟他

A 女士說，那時她既然已被 B 先生「破身」，就抱著認命的想法，希望 B 先生會好好待她，和 B 先生同居了一段時間，然而 B 先生有酗酒的習慣，每次喝醉回來就痛毆她，她不堪虐待逃回家裡，B 先生帶著未滿一歲的長子跑來，喊說，她不要孩子就把孩子弄死好了，說著將兒子丟上九人座車箱的車頂上，開車猛撞再緊急踩煞車，看得兩旁的人心驚膽跳，A 女士的妹妹和鄰居衝上前抓住孩子，才未釀出人命。A 爸爸說，爲了逃避 B 先生，一家人分散藏起來，把小嬰兒藏到廟裡，家裡只留他一個人，但抓狂的 B 先生帶著一群人用鐵鎚將他家物品砸爛，把他用繩索綁起來毒打，逼問帶往廟裡找人；當時 A 媽媽曾經報警，但身爲民進黨雙和聯誼會活動組組長的 B 先生也找來該會會長吳敏雄及現任板橋市長吳清池等人到樹林分局調解，在大家有話好說的氣氛下，提出擺桌娶 A 女士的要求。A 爸爸說，在地方人士調停下，既然女兒都已經生了對方的孩子，大家保證 B 先生一定會悔改，他也盼望結婚後一家親，大家相安無事，在眾人慫恿給

B 先生一個機會之下，這對老夫少妻就被撮合了。

### 拳打腳踢日日驚魂

相差二十二歲的 B 先生和 A 女士，兩人婚後仍是吵吵鬧鬧，B 先生只要心火揚起來，或是喝醉酒，就會對幼小的妻子飽以老拳；A 女士說，有一次她難以忍受，回手打 B 先生，結果 B 先生暴怒，跳起來抓著她的頭髮撞牆壁，嚇得她從此不敢再還手。

### 報警求援公家不管

A 爸爸說，A 女士在驚恐中度日，有時逃回家裡，或躲到親戚家，B 先生就會到 A 家大鬧，鬧得鄰舍側目，對 A 家產生惡感，同時也沒有人敢招惹一副流氓相的 B 先生；A 家為躲避 B 先生，五、六年來搬了五次家，連搬家都趁著半夜，但最後還是被 B 先生找到。七十八年間，A 家住板橋懷德街時，B 先生橫掃屋舍，將 A 家的祖先神明牌位搗毀，還洒汽油威脅要放火燒屋；A 家搬到文化路後，一次 B 先生去拉太太回來，在怒火攻心的情緒下，他扯斷屋內兩桶瓦斯的管線，將瓦斯桶從三樓住處丟下二樓，揚言大家同歸於盡，整棟樓三十多戶嚇得紛紛走避，連聞訊趕到的警察都趕緊先逃。A 爸爸表示，B 先生和 A 家糾纏多年，他們不知報警多少次，警方不是勸他們搬家，就是說「這是家務事、莫法度」，或者聽到他們又打電話來，乾脆連電話都掛掉；A 媽媽指出，她也曾試圖想找社會局幫忙，別人告訴她：「別傻了，公家才不會理這種閒事。」

A 女士說，B 先生一天到晚恐嚇要殺死她們全家，連她的外婆七十多歲都一樣被他用三字經辱罵；而剛結婚時，還有同學到她的新家玩，B 先生卻在她面前對同學毛手毛腳，還把女同學鎖在房間內，不讓她們回家，搞得沒有人敢再來看她。

B 先生很喜歡帶 A 女士母子出門，包括去參加社運活動，或去阿公店等茶藝館，A 女士最痛恨的是，B 先生介紹她時都會說：「這是我的幼齒某」，說完引得周圍的人一陣狎笑。

兩人的夫妻生活，A 女士記得有一些較愉快的經驗是，B 先生情緒好時，偶而主動帶全家出遊的日子，然而 A 女士伴夫如伴虎，她說，每天醒來，她就心驚不知道 B 先生什麼時候會揍她，晚上，要等 B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先生入睡，到第二天清晨，她才能確定前一天沒有被打。

#### 虐待兒子毫不留情

A 女士記得，她剛生完孩子，還在坐月子時，B 先生就強迫她履行夫妻義務，她說身體痛不肯答應，立刻被 B 先生毆打，打完仍強行迫她就範。A 女士記憶最深的一次是，她生下老二，孩子還未滿月時，有一天傍晚五點多，B 先生正在睡覺，孩子忽然啼哭起來，她抱緊孩子怕 B 先生醒過來會發脾氣，一會兒，B 先生從房間走出來，神色很難看，不由分說就抓起幼子，打開洗衣機水槽，先灌水再轉動馬達，把小嬰兒倒栽置入水流漩渦中，A 女士跪下來哭著求他，和 B 先生拚命搶孩子，結果被丈夫打成內傷。

民國八十年間，B 先生因為參加社運活動，開車衝撞警察，被以社運流氓的名義送去管訓兩年，A 女士一家人如釋重負，過了一段平靜的日子。

二年後管訓歸來，B 先生性格並未改變，A 女士在五月間攜幼子離家出走，到左營一家舞廳上班，B 先生則在台北瘋狂凌虐 A 女士家人：十月下旬，左營警方為比對蔗園焦屍案，清查失蹤人口，找到 A 女士，並通知 B 先生來帶 A 女士回家夫妻團圓。

#### 新仇舊恨一夜了結

十月二十七號晚上六點多，B 先生像平常一樣喝得醉醺醺回來，一進門開始咒罵 A 女士，罵 A 女士的家人都看不起他，罵 A 女士的父母不要臉，大喊要把 A 家的女人賣到妓女戶，又叫囂說這次一定要殺了 A 女士一家人，把她弟弟活埋，他這一回不是隨便說說，他要給 A 女士看，A 女士回嘴說她要去報警，B 先生隨即賞了她一巴掌，嚷嚷完，B 先生就進入房間側躺睡著了。

A 女士愈想愈氣，新仇舊恨一併湧上心頭，七點多左右，A 女士跑到後陽台拿起一把釘棺木的大鐵鎚，又到廚房抓一隻水果刀，回到房間內，用鐵鎚猛擊酒醉熟睡的 B 先生，B 先生揮舞右手抵抗，但這一次他已經從一個施虐者變成受害者，從頭部、頸部、背部、下肢，被 A 女士用銳利的水果刀猛刺了十餘刀，B 先生血流如注斃命。

A 女士則恍恍惚惚，第一個閃過的念頭是她們全家人都得救了，她

首先打電話回娘家，電話是她二妹接的，A 女士第一句話說，「你們以後不用再害怕了，我已經把他殺了。」她放下電話，準備割腕自殺，睡在 B 先生身旁的大兒子被這一幕驚嚇得醒過來嚎啕大哭，A 女士意識到自己還有兩個孩子，母子兩人抱頭痛哭。

### 要把自己再找回來

A 女士在監所中，遇到許多位和她有相似遭遇的女殺人犯，一間牢房幾個女人談到傷心處，自嘆命薄而哭，A 女士在平靜時，認為自己還是個幸運者，這件殺夫案受到社會矚目關心。

她說，她願接受法律的制裁，在鐵窗補贖自己所犯的重罪，A 女士認為，她在牢獄生活覺得比過去的日子還要自由，說到激動處，年輕的 A 女士眼眶紅腫，她說：「我只想早一點服完刑，帶我的孩子離開新海路，回我的父母家，從十五歲起，我就失去了青春，我要把自己找回來。」

（取材自 83 年 2 月 21 日中國時報 8 版楊索調查採訪）

## 結婚剛滿周年 不堪長期凌虐 積怨無處宣洩 再醮婦揮刀殺夫

高雄市左營區今天凌晨發生一起殺夫案，三十九歲的 M 女士，在結婚週年慶的第二天凌晨，持水果刀將四十三歲的 N 先生殺死，M 女士表示，是因為不堪先生長期凌虐毆打，氣憤之餘失手才將先生殺害，M 女於案發後一個小時，打電話向警方自首，左營警分局對此案相當重視，針對 M 女的供詞進行調查。

警方初步調查，再婚已有一子的 M 女，是去年國慶日當天在高雄地方法院，與在高雄市某飯店任協理的 N 先生公證結婚，婚後二人即爭吵不斷，且死者經常動手毆打 M 女，M 女還曾被死者毆傷就醫、住院。M 女擔心死者毆打她的情形，會影響到就讀國小二年級的兒子心理，為此將兒子送往弟弟住處居住。

昨天是二人結婚週年慶，死者邀請友人到左營區自由四路某大廈六樓的家中聚餐，死者嫌 M 女招待友人不周而引發爭執，在友人都離

### 女人完全逃家（三）

去後，二人在臥室內再度爆發爭吵，演成互爭水果刀的火爆場面，而M女供稱，在爭奪水果刀過程中，不小心刺中死者的胸部。

案發後，M女打電話告訴弟弟，如果發生意外，要照顧小孩，於三時四十五分打電話向警方報案。

警方據報趕到現場時，M女已梳洗換裝，癱坐在客廳沙發上，等候警方到來。

M女弟弟經警方通知趕到現場，見到姊夫死在床上，胸口滿是血跡，水果刀在枕頭旁，當場痛哭，表示以為姊姊是開玩笑。

左營警分局長文國忠及刑事組長許忠要勘查現場，並簡單詢問M女案情後，將M女帶回新莊派出所進行偵訊。

由於M女案發後，梳洗換裝，整理現場後一個多小時才報案，且兩天前買回的水果刀為何放在臥室內，而未放在廚房的原因存疑，警方目前針對M女的說詞，逐一查證中，並約談昨晚到楊家作客的友人到案查證說明中。

在派出所內的一隅，涉嫌殺夫的M女士，衣著整齊乾淨靜靜的坐著，難以想像她竟是殺夫案的主角，她如釋重負的神情，以平和冷靜的語氣，侃侃述說著她與僅有一年夫妻姻緣的N先生點點滴滴，及案發前後的情形。

離婚的她，經由友人的介紹，與N先生開始交往，常時二人一南一北，距離卻無法冷卻二人心中的熱情，大約交往了四年多後，M女決定開始第二春，二人就在高雄地方法院公證結婚，M女也辭去台北的工作，南下高雄在一家裝潢公司擔任會計，並帶著小學二年級的幼子與N某住在一起。

但婚後N某卻像變了個人似的，二人不僅經常爭吵，N某更是經常在酒後對她拳腳相向，為此，這一學期起，她讓孩子搬到弟弟住處居住，以免夫妻吵架情形影響孩子的心理。大約兩個月前，N某又喝醉酒，二人再度發生爭執，她被N某打中頭部昏倒，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回家後又動手毆打她，一氣之下，吞了五十多顆安眠藥並割左腕自殺，事後，她曾考慮要離婚，但N某要求再給他一次機會，於是又

心軟下來。

她說到案發前後的情形，昨天是結婚週年慶，N 某打電話回家，表示要帶友人到家中聚餐，她認為結婚週年慶應該二人獨處，但 N 某堅持，她就在家中作飯菜宴客。

當時也喝了點酒的她，向 N 某的友人表示，明天還要上班，先回房休息，她的舉動立即引起 N 某的不滿，認為她對一位女性友人招待不週，二人在房內發生爭執，並動手毆打她，一位紀姓鄰居進入房內勸架。

她氣憤之餘，跑到客廳，將麻將推到地上，表示不要打了，N 某已經喝醉了，友人見情形不對紛紛離去，友人紀某則繼續在客廳內陪楊某喝酒，她則告訴紀某可以離去。

紀某離去後，她就進入臥室要洗澡，N 某又追進臥室內，二人再度發生爭執，N 某揚言要拿刀殺人，她指著放在化妝檯上，兩天前買的一把水果刀說，「要刀，化妝檯上有。」

N 某就拿起水果刀比劃，二人就開始搶水果刀，爭奪中，二人跌倒在床上，翻滾中，水果刀就刺中 N 某，只看到 N 某身體不斷抽搐著，緊張的她，拿著棉被給 N 某蓋上，也不敢查看 N 某是否死亡。

當 M 女被問到殺夫後的心情，M 女以平靜的語氣說，N 某沒有給她幸福、安全感，平日想回家就回家，也未拿錢回家。

她無奈的說，夫妻是一種緣份，懂得惜緣是福氣，要惜福。殺了 M 某後，心中反而有一種解脫的感覺。

（取材自 85 年 10 月 11 日中時晚報 6 版李義專訪報導）

### 最近三年來 約有二十案 殺夫 多半是婚姻暴力下的悲劇

由台灣地區近年來的殺夫案分析殺夫動機，主要的是情、財兩殺，財殺屬謀財害命型，如殺夫奪產或圖領保險金，情殺則是一方移情別戀，一氣之下取走了負心郎性命；但是女權高漲之下，婦女不甘婚姻

### 女人完全逃家（三）

暴力的威脅，便時有太太殺夫「反制」丈夫暴力的駭人事件，美國的「閹夫案」及下周要宣判的「A女士殺夫案」，都屬婚姻暴力下的悲劇。

根據非正式的統計，最近三年來，台灣地區發生的殺夫案約廿件，由於婦人在體力上居於劣勢，她們在殺害親夫時，多是趁丈夫酒醉或熟睡之際下手，殺夫的工具，舉凡下毒、刀棍、利剪或勒斃都有，這些平日任憑擺布或無力反抗的「弱女子」一旦發起飆來，隨手取得的兇器，就會奪走床頭人的一條命。

七十九年間，帶著九個小孩從泰國來台嫁夫的C姓婦人，不滿丈夫婚後經常拈花惹草，還當著她的面，將外頭的女人帶而回家睡覺，C婦無法忍受丈夫的這些行徑，多次與丈夫協議離婚，她丈夫卻開出「給我兩百萬元就離婚」的條件，C婦便在一次談判不成後，趁丈夫睡覺時，持一把利刀刺死丈夫，並與她的女兒共同棄屍。

八十年間，桃園列冊輔導的D姓流氓，經常於酗酒後毆打太太，有一天，D喝醉酒返家後，先將他太太打了一頓，又強行脫光他太太的衣服，命令他太太到屋外示眾，他太太不從，D就用菸頭與打火機燙她的身體，隨後夫妻兩人扭打成一團，不久，D不勝酒力醉臥床鋪，D婦一氣之下，拿起床邊的一根鐵棍將D打死，然後向警方自首。

七十九年四月間，與丈夫感情不睦，又常遭丈夫飽以老拳的E姓婦人，有一天跟酒醉的丈夫吵過架後，趁丈夫睡覺時，主動煮了一頓丈夫平日愛吃的斑鳩燉四物補藥，在補藥中放了一些毒藥，煮好後放在桌上等丈夫吃，她則出門準備跳海自殺，在自殺途中，她想到女兒可能也會吃這頓有毒的補藥，便打電話給她的小叔，請他務必阻止她女兒吃這頓補藥，她的小叔覺得可疑，到她家察看時，發現E婦的丈夫已喝完一碗補藥，毒發死在家中。

八十年間，台中的F姓婦人，爲了丈夫有外遇的事，常與丈夫吵得不可開交，有一天，她丈夫從外喝酒返家，她指責丈夫外面有女人、太風流、不顧家，她要用剪刀剪掉丈夫的「命根子」，結果，帶著酒意的丈夫說「要剪就剪吧」。F婦聽了丈夫的話，果真衝到臥房內取來一把剪刀，「卡嚓」一聲將丈夫的「命根子」剪了下來，丟入馬桶

內用水沖掉，她丈夫因此流血過多死亡，F 婦則在行兇後自首。  
(節錄自 83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 5 版鍾沛東報導)

### 殺夫案 板橋地檢年來四件

I 女士案發生在去年四月間，I 女士和前夫 J 先生離婚後，J 先生常到土城市中央路 I 女士的住處探視她們母子，四月九日 I 女士不滿 J 先生要求還贍養費，涉嫌用電線勒住 J 先生的脖子，致 J 先生窒息死亡，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依殺人罪起訴，被板橋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板橋市的 O 女士，以往常與同居人 Q 先生爭吵，並數度自殺，去年九月十二日兩人再度發生爭執，O 女士用水果刀連續刺 Q 先生多刀，造成 Q 先生死亡，經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目前板橋地院仍在審理。

(節錄自 83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 5 版陳嘉寧報導)

### 殺夫案效應 泰山鄉又一起 P 女士萌殺機亦肇因不堪被夫凌虐

台北縣泰山鄉也發生 P 女士不堪長時間受丈夫 R 先生恐嚇凌虐殺夫一案，案經警方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殺人罪嫌將 P 女士提起公訴，目前 P 女仍羈押在土城看守所中。P 女士因與丈夫 R 先生感情不睦，R 某時常出言恐嚇 P 女欲剃掉 P 女的體毛，並拍攝裸照，進而示意殺害其全家，致使 P 女在精神上備受壓力，R 某復於今年二月八日上午七時許在其住處，再度向 P 女表示欲殺害其家人，P 女忍無可忍頓萌殺機，以滾熱的開水往 R 某胸部淋去，復而持製皮鞋的利剪往 R 某頭、胸部猛刺十五刀，R 某當場出血休克不治死亡。P 女七時五十分至泰山所自首。

P 女士目前仍被羈押在土城看守所，昨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大偉仍認為 P 女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罪嫌，P 女犯罪後在未被發



覺前自首，檢察官向法官求刑請予以依刑法第六十二條減輕其刑，又被告因受死者多方凌虐始起意殺人其動機可憫，請法官予以依同法第五十九條酌予減其刑，量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

(節錄自 83 年 3 月 3 日立報 23 版李文玉報導)

#### A 女士案各方說法

婦女團體說法：A 女士殺夫案爆發後，各個婦女團體齊集聲援她。婦女團體堅決主張 A 女士無罪，認為她是婚姻暴力下的犧牲者，她曾處處求援，卻遭受各方拒絕，包括警政、社工，如今她被逼殺夫，只能說是受壓迫女人的自發性抗暴，況且，在長期的婚姻虐待下，她等於已坐了七年苦牢，司法過去棄她於不顧，法院沒有立場再判她任何徒刑。

辯護律師說法：辯護律師請法院依刑法第 62 條殺人後自首，符合減刑要件，加上**犯罪情節情可憫恕**，可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A 女士與 B 先生結識以來，屢遭 B 先生凌辱，其家人亦終日受其迫害，是其殺害 B 先生，實有符合刑法第 23 條**不可非難之正當防衛阻卻責任**事由，且行兇當時，陷於刑法第 19 條**心神喪失狀態**其行為應不罰，縱使應負罪責，亦屬刑法第 273 條**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罪嫌。

法院說法：法院並未採納律師說法。法院認為：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須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條件，A 女士於 B 先生熟睡時行兇，與要件不符。A 女士於案發後對行兇過程有明顯記憶，行兇後，尚能將 B 先生扶正躺平，以棉被覆蓋，將自己雙手血跡洗淨，再通知 B 妹妹，表示自首之意，經醫師鑑定其辨別是非和外界事物之能力並無障礙，僅為無法依其辨別而控制自己的行為，不足認其已達心神喪失程度。A 女士得知 B 先生對 A 妹之不義行為均為過去事實，A 行兇時並非 B 先生實施不義之現場，與當場激於義憤之構成要件不符。另犯罪動機堪可憫恕為量刑應注意事項，並非減刑之根據，不得據以減輕其刑。

法院僅以 A 女士殺人後自首予以減刑一審判決處 A 女士

五年六個月。

法官不肯安排 A 女士接受精神上的鑑定，且超越法官職責指出 A 女士「行兇過程明確…當時記憶相當清楚」、「精神狀態良好」；法官給予 A 女士的精神狀況草率定義，及未考慮 A 女士長期遭受婚姻暴力虐待的事實，也不採用情堪憫恕的法條，引起律師及婦女團體憤怒和不滿。

A 女士上訴，並接受精神鑑定，第二審判決：A 女士殺人後自首，案發時未達心神喪失但符合「精神耗弱」標準，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減輕其刑，判決有期徒刑三年。

另外，M 女士殺夫案警方在偵訊後提出若干疑點：

一、M 女士報案後，警方趕至現場，M 女士已梳洗換裝。警方質疑一般命案發生後，涉嫌人很少能夠鎮定的清理現場，並梳洗換裝，尤其又是一個女子，為什麼要破壞現場？

二、M 女士聲稱是爭奪水果刀時失手殺害先生，既然是失手，為何沒有立即報案送醫？

三、案發後，有一個小時，M 女士在做什麼？為什麼客廳地板尚仍有血跡？

四、兩天前買回來的水果刀為何放在臥室而非廚房？

五、M 女士在派出所還特別強調，裝水果刀的袋子還在，很少有嫌犯在犯案後能如此清楚記清細節。

六、案發前 M 女士供稱曾被死者毆打，二人又發生爭奪水果刀

#### 也是疑點

- 一、難道他不知道一個盡責的家庭主婦必須保持家裡整潔！什麼破壞現場，我是在維持清潔。
- 二、我又不是常常做這件事，腦子嚇得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是好，連報警是 119 還 110 都反應不過來。
- 四、睡前削水果吃，是個習慣。
- 五、家裡各種煩瑣的芝麻小事我都得記住，像是上個星期我買了三斤荔枝，花了一百元，還有他的襪子放在五斗櫃的下層第二個抽屜內，內褲放在第三個抽屜內側，旁邊放的是夏天的汗衫。

事情，理應手上有抓痕。

七、M女士在N先生死後，如此**冷靜**，也許是M女士對N先生已心灰意冷，在N先生死後有解脫感覺。

M女士一審被判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目前上訴中。

對於一個為婚姻暴力所苦的婦女，有些國家就相當體貼，除了基本的同情立場，更想盡辦法努力協助她們。

### 慘遭虐待十年 一夕失控行兇 英殺夫婦女獲判輕刑

英國一名放火燒死自己丈夫而被判終身監禁的婦人，二十五日於上訴後獲釋放。這名婦人曾遭丈夫虐待長達十年，並於判刑後已服刑三年四個月。她的律師稱，上訴法庭此一判決是「劃時代的判決」，是遭受暴力的妻子們之一大法律勝利。

三十六歲的印度婦人阿魯瓦利亞在支持者與女權運動者的歡呼下獲釋。上訴法庭撤銷了她的謀殺罪名。一名法官接受了她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所請求的改判過失殺人罪，並將刑期改為三年四個月，恰好是她目前已經服刑的時間。

阿魯瓦利亞長期遭丈夫虐待與羞辱。如果未得允許而說話，便遭到一頓毒打。就在他死亡前夕，他威脅以紅燙的鐵板貼在她臉上燒灼，並準備離開她。於是阿魯瓦利亞趁他上床睡覺之際在他身上澆了一桶汽油，放火焚燒，五天之後這名惡毒的丈夫因燒傷而死。

（取材自 81 年 9 月 26 日中時晚報 6 版）

從英國法官接受婚姻暴力受暴婦女以「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改變罪名及刑期、美國認為受害婦女有「暫時性的精神喪失」而對巴比特闖夫案作出無罪判決，看到我國司法對待受暴婦女的方式真令人心寒；台灣的法官既不接受長期在婚姻中遭到各種精神與肉體虐待可能造成受暴婦女「精神耗弱」，也不接受忍無可忍的殺夫行為可以是「正當防衛、義憤殺人」，更不用奢求過去所挨的每個拳頭、每句辱罵可以成為「犯罪情狀可憫恕」的理由，卻在婚姻暴力防治法、禁制令付之闕如下，要求女人「訴諸正當法律途徑」解決她的困境，否則就當殺夫為一

般冷血殺人案，無視於婚姻暴力的複雜性、特殊性與嚴重性。也就是說，兩個體力、能力、權力約相等的兩個人互毆對幹，如果一方殺死了另一方，法官可以認定他當時「激於義憤」或處於你死我活關鍵時刻的「正當防衛」而獲得減刑；但受真正在社會上、家庭中處於弱勢而孤立無援的受暴婦女，反而不適用這些減刑的條文，法官還懷疑「手怎麼洗那麼乾淨！」、「事情怎麼記那麼清楚！」、「還懂得破壞現場」好似這些女的都能耐過人，天生毒辣謀害親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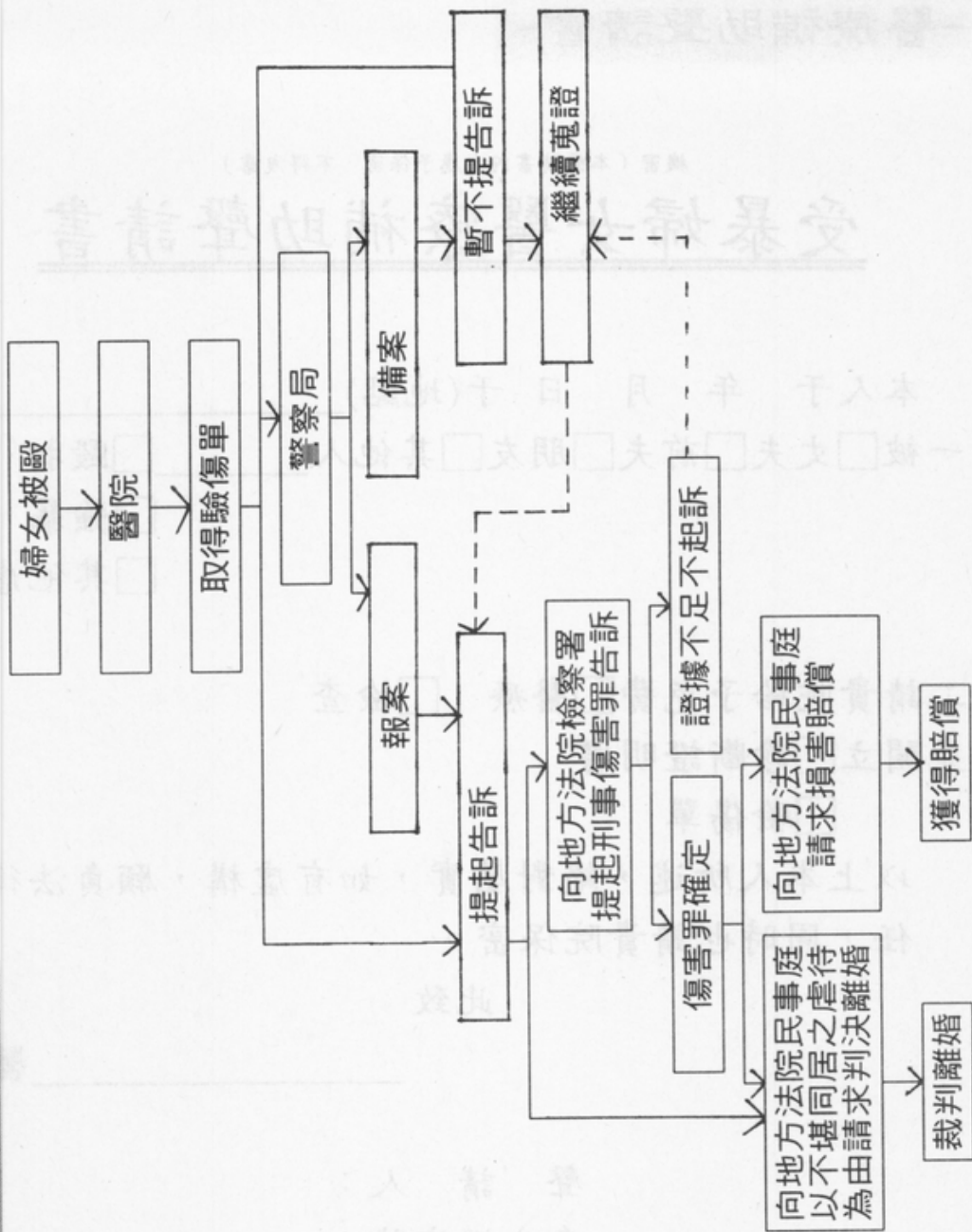
忍？不！法律已明明白白告訴妳，一巴掌都不要忍，一秒鐘都不能忍，請妳立即行動！只要妳曾經忍過，將來任何對抗的行動都變成預謀！換句話說，在法官的心目中，妳在婚姻中所受到的暴力對待，面臨的每一次精神崩潰邊緣，和妳自以為對家庭付出的所有忍耐，都…一·文·不·值！

正如 A 女士在獄中的慨歎：和過去的生活比起來，在獄中自由多了！現在 A 女士已出獄了，改名後的她取回孩子的監護權，揮別過去開始一段新生活，我們為她終於能遠離威脅與恐懼，脫胎換骨重獲新生感到高興。

- 附 錄 -

- ❖ 訴訟流程圖
- ❖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申請書
-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圖
-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報告表

# - 訴訟流程圖 -



-醫療補助聲請書-

機密 (本聲請書內文應予保密, 不得洩露)

受暴婦女醫療補助聲請書

本人于 年 月 日 于(地點)\_\_\_\_\_

一被  丈夫  前夫  朋友  其他人 \_\_\_\_\_  毆打  
 強暴  
 其他虐待

二請貴院給予免費  醫療  檢查  
並開立  診斷證明書  
 驗傷單

以上本人所述, 絕對屬實, 如有虛構, 願負法律責任, 同時也請貴院保密。

此致

\_\_\_\_\_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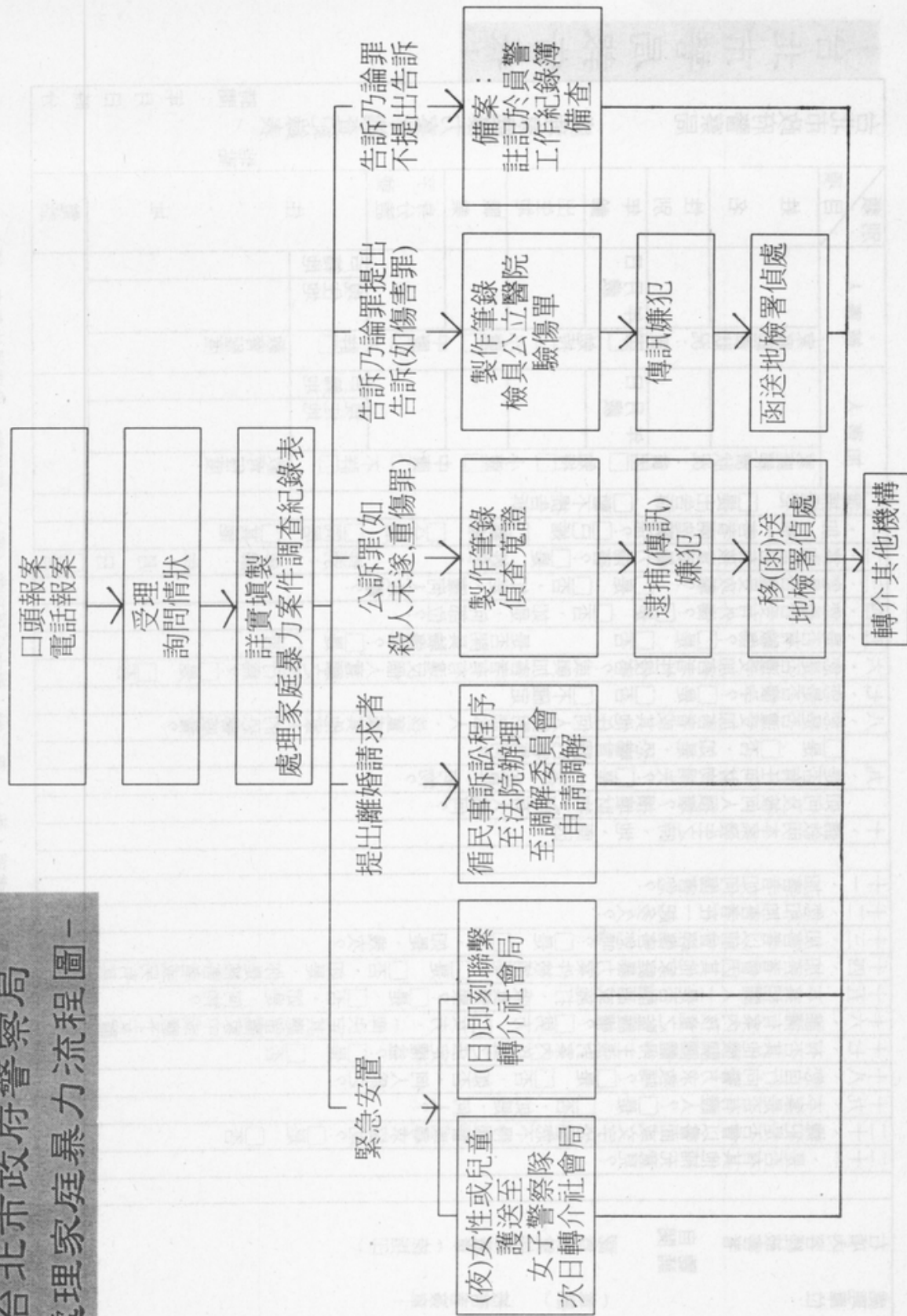
聲 請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北市警察處理家庭暴力流程圖





# 台北市警局報告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類別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職業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電話
被害人	年 月 日 歲	戶籍地 現住地
加害人	年 月 日 歲	戶籍地 現住地
家庭經濟狀況：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勉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逮捕嫌犯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一、加(被)害者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案內是否有孩童受暴力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您是否遭受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遭何人攻擊？		
四、您是否受有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何部位？		
五、是否有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開具驗傷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您是否遭受加害者性侵害？或與加害者有違反個人意願之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您是否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八、您是否遭受加害者或其他任何人針對您本人、孩童或其他家人的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恐嚇言詞內容為何？		
九、是否有任何財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何物？ 如何及被何人損壞？損壞財物之所有人為何？		
十、請敘明本案發生之時、地、原因。		
十一、加害者如何傷害您？		
十二、您和加害者在一起多久？		
十三、加害者以前曾經傷害您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幾次？		
十四、加害者曾因其他家庭暴力案件被捕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你是受害者或另有其人？		
十五、本案相關人士是否酗酒或施打、吸食禁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何物？		
十六、誰擁有案內孩童之監護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方，(俾決定其應留置家中或應予安置)		
十七、有否其他機關團體得主張對案內孩童之法定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八、您自行向警方求救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何人為之？		
十九、本案是否有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何人？		
二十、嫌犯是否曾以書面或文字恐嚇您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十一、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		
右項內容經被害人 自閱 聽誦 認為無訛始簽蓋章(捺指印)		
處理單位： (章戳) 被害人簽章： 處理員簽章：		

第一聯：交當事人收執(白) 第二聯：女子警察隊處理(黃) 第三聯：報由分局列管(藍) 第四聯：受理單位存查(紅)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類別	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職業	字號	住址	電話
	加害人	被害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住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住地		
發生時間			報案時間			到達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現場物件損壞：(如採證照片)										
人員受傷情形：										
暴力原因(1、詢問加害人2、詢問被害人)										
其他：(有無扣押現場物品)										
在場人簽章：										

第一聯：移女子警察隊處理

第二聯：報分局列管

第三聯：受理單位存查